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5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锦洪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国科恒泰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控股	指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值医用耗材	指	直接作用于人体的、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且价值相对较高的消耗型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波士顿科学	指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波士顿科学企业），创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是专注于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跨国公司，股票代码（NYSE:BSX）。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其国内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供应商
美敦力	指	Medtronic Plc. （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全球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股票代码（NYSE:MDT），2012 年美敦力完成对中国骨科品牌康辉及理贝尔的并购。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系其国内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供应商
马尼	指	日本马尼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的一家口腔材料器材生产企业，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系其于国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口腔材料销售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供应商
山东威高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H:688161）。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医疗器械生产商，专门研究及开发、生产及销售脊柱、创伤及关节骨科植入物，是公司直接供应商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 （雅培制药公司），成立于 1900 年，是一家领先的、产品广泛的全球医疗保健品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保健品，股票代码（ABT.N）。其子公司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和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施乐辉	指	Smith&Nephew plc. （施乐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856 年，总部位于伦敦，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SNN），是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企业。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其国内子公司，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诺保科	指	Nobel Biocare Services AG （诺保科），成立于 1981 年，种植体的先行者，致力于提供值得信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从单牙到全口无牙颌的所有适应症。其国内全资子公司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两票制	指	药品、医疗器械从生产厂商销售至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销售至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多票流通，减少流通环节
带量采购	指	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数量报价
耗材零加成	指	患者在治疗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耗材，医疗机构在进价基础上不再进行加价
总额预付	指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一种方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险费用总额，并预付给医疗机构包干使用，用于购买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医疗服务
DRGs 付费	指	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根据患者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以及疗效等多种因素，将诊断相近、治疗手段相近、医疗费用相近的住院患者，分入若干病组，然后以确定的限额支付医疗费用的付费方式
医疗器械 CDMO	指	医疗器械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发生产组织，是一种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从研发设计到量产交付全流程外包服务的商业模式
国科恒瑞	指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远	指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国科	指	山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国科	指	天津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兴	指	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科	指	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国科	指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国科	指	福建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国科	指	常州国科瑞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国科	指	江西国科汇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国科	指	国科恒泰（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恒骄	指	黑龙江恒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州国科	指	贵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科	指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科	指	深圳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茂	指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众嘉	指	国科众嘉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天津恒翔	指	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恒泰	指	湖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之	指	陕西恒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国科	指	国科恒泰（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晋美	指	山西国科晋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恒骄	指	沈阳恒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康	指	国科恒康（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祥	指	国科恒祥（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恒瑞	指	四川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恒瑞	指	湖北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恒泰	指	国科恒泰（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京恒誉	指	国科恒誉（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誉	指	国科恒誉（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医云	指	国科医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恒智	指	国科恒智（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恒泰	指	江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尧	指	国科恒尧（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盛	指	国科恒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基	指	国科恒基（北京）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升	指	国科恒升（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丰	指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恒语	指	恒语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恒垚	指	国科恒垚（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天	指	国科恒天（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铠	指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佳	指	国科恒佳（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熠康	指	国科熠康（镇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医云	指	国科医云（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州医云	指	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跃	指	国科恒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创	指	国科恒创（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医云	指	恒泰医云（唐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科	指	黑龙江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达	指	国科恒达（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国科	指	南宁国科恒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夏国科	指	国科恒泰（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国科	指	国科恒泰（青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国科	指	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恒盈	指	国科恒盈（安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益	指	国科恒益（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恒荣	指	辽宁国科恒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恒鼎	指	海南国科恒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恒隆	指	河北国科恒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恒宣	指	河南国科恒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科恒泰	股票代码	30137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科恒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KHT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KH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冰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www.gkht.com		
电子信箱	stock@gkh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蓓	林芬芳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电话	010-67867668	010-67867668
传真	010-67867668	010-67867668
电子信箱	stock@gkht.com	stock@gkh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 上海证券报（ https://paper.cnstock.com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志刚、石百慧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张涛、李宛真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7,346,445,484.56	7,482,926,077.91	-1.82%	6,359,711,79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663,320.01	153,880,297.94	-15.09%	124,912,67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918,798.39	149,051,696.87	-21.56%	118,290,12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139,951.63	717,198,480.44	-9.49%	481,236,67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22.2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22.2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8.17%	-2.87%	8.9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636,569,329.88	7,036,216,089.15	-5.68%	7,306,048,30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6,954,312.99	2,451,248,772.36	1.05%	1,454,389,246.5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1,714,442,628.85	1,944,521,483.52	1,820,508,724.01	1,866,972,64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05,497.74	35,313,386.50	36,848,606.54	30,895,8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57,366.88	35,124,238.68	35,075,729.90	19,161,46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78,290.73	109,562,698.73	359,222,648.30	-57,923,686.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6,178.89	-990,502.62	27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38,117.83	9,148,546.10	9,215,839.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99,592.56	1,063,680.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150.11	-2,179,578.97	-1,017,000.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704.43	196,668.77	226,130.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6,143.54	1,900,593.86	1,939,148.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71,720.88	509,618.46	-136,456.21	
合计	13,744,521.62	4,828,601.07	6,622,547.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医疗器械行业是保障国民健康、支撑公共卫生体系的核心产业，兼具民生属性与科技属性。在国家“健康中国 2030”战略指引下，行业长期受益于老龄化加速、技术创新等趋势，市场空间持续扩容。在社会环境方面，我国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4 年末，中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3.1 亿人，占全国人口的 22.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2.2 亿人，占全国人口的 15.6%。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已跨过国际公认的中度老龄化社会（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超过 20%或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超过 14%）门槛。且后续增长态势明显，根据国家卫健委预计，2035 年左右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占总人口比例升至 30%以上。根据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预测，按 2010 年价格计算，到 2030 年，中国老年人口消费总量约为 12 万亿元到 15.5 万亿元，约占全国 GDP 的 8.3%~10.8%。老龄化趋势下，医疗器械行业存在需求持续增长上量 and 产品创新突破的巨大潜力。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估算，受医疗新基建、国产替代政策及老龄化需求影响，2024 年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市场规模达到 11,103 亿元，整体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

在政策环境方面，政策支持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2024 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我国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创新、强基固本、全面提升的重要一年。在此背景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医疗器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优化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医疗器械转移至境内生产的审评审批流程，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原研药品和高端医疗装备等引进境内生产”。同时，该意见中还进一步提出要加大对国产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创新产品快速上市，政策支持也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此外，科技的日新月异为医疗器械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人工智能、物联网和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融合应用，不仅显著提升了医疗设备的性能与可靠性，还极大地加速了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革新进程。在此背景下，医疗器械行业作为高科技产业的关键一环，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的前沿阵地，其重要性愈发凸显。该行业不仅承载着技术创新的重任，更是民生福祉改善的重要支撑。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医疗器械行业正不断突破传统限制，开拓出更加广阔的应用空间，为患者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医疗服务。

综合来看，在各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虽短期面临波动，但长期向好的趋势依然明显，行业正朝着更健康的方向稳步迈进，人民健康生活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未来，随着各方面条件的持续优化，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有望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2、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保持稳健增长趋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估算，2024 年全球高

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接近 1,800 亿美元，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全球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发展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资本市场波动、地缘政治紧张带来的供应链中断等诸多挑战，产品创新、降本增效和供应链优化将是全球高值医用耗材市场未来几年的核心议题。

在中国，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和健康需求的增长，高值医用耗材的市场需求也持续增长，但由于带量采购、医疗改革等政策的深入推进以及社会环境变化，中国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呈现增速放缓但总量持续扩大的特点。骨科、心血管等疾病患病率与人口年龄显著正相关，随着政策影响逐渐消化，叠加国内老年人口的持续增加，骨科、血管介入等为代表的高值医用耗材需求将不断释放，会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3、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在医疗器械产业链的复杂架构中，商业流通环节扮演着承上启下的关键角色，是连接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与医疗机构的重要“桥梁”。随着医疗行业的不断发展与变革，流通环节作为这一关键纽带，也必然随之发展并发生相应的结构性变化，以适应新的行业需求和发展趋势。

在政策层面，国家鼓励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朝着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与规范化方向迈进。传统上，我国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呈现出“多、小、散”的格局，流通环节错综复杂，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然而，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尤其是带量采购政策的全面推行，行业整合加快。带量采购通过以量换价，大幅降低医疗器械采购成本，同时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促使流通渠道逐渐扁平化。大型流通商凭借规模优势和集约化运营模式，在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吸引了更多上游生产厂商与之合作，进一步推动了行业集中化发展。

在技术层面，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了医疗器械从生产到销售全流程的信息实时监控与管理。企业借助这些技术优化库存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强自身竞争力。通过大数据分析，企业能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合理安排产品流通，提升服务质量，吸引更多客户，促进市场稳步发展。并且，先进的物流技术应用，也提升了医疗器械运输配送的效率与安全性，保障产品及时、准确地送达医院终端。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但在市场需求增长、政策大力扶持以及技术创新驱动的多重利好作用下，正逐步走向集中化、规模化，市场也在稳步发展。展望未来，随着行业的日益成熟，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有望在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扩大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快速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国科恒泰致力于成为中国走在行业前沿的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医疗器械产品的分销与直销业务。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

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目的是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行业细分领域众多，简单可以划分为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医疗设备、体外诊断四大类。本公司以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为切入，逐渐向医疗器械全细分领域市场拓展。

目前公司销售业务所提供的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主要包括：

大类	类别	主要合作品牌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	波士顿科学
	外周血管介入	波士顿科学
骨科材料	骨科材料	美敦力、施乐辉、山东威高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消化介入材料	波士顿科学
神经外科材料	神经外科材料	美敦力
口腔材料	口腔材料	马尼、诺保科

2、具体服务

（1）仓储物流配送服务

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其运营模式与医药产品流通行业颇为相似，发挥着连接上游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与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医疗机构的作用。在销售环节中，这些企业起到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通过构建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以及规范化的物流配送体系，极大地降低了医疗器械在流通环节的成本，显著提升了流通效率。这一举措不仅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也带来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2）渠道管理服务

公司采取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模式，集约化承接多家生产厂商渠道管理职能，提供经销商“准入、运营管理、退出”全生命周期的渠道管理服务，解决了生产厂商销售过程中需要面对多个经销商客户，沟通效率低下，信息收集难度大、管理成本高的痛点。

（3）信息管理服务

在医疗器械传统的多级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规模较小，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导致上下游信息不畅通，难以满足现代化全过程供应链管理及质量监管要求。

公司致力于打造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核心运营模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发明专利 9 个；软件著作权 36 项。公司信息系统采取面向服务架构（SOA）的总线集成模式，搭建企业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三层服务体系，采用甲骨文（ORACLE）中间件产品，并以 ORACLE ERP 系统作为核心运营系统，建设了订单管理系统（OMS）、物流仓储管理系统（WMS）、物流工具管理系统（TOOLS）、院端业务系统、物流配送运输管理系统（TMS）、质量管理体系、资金管理系统、税务管理系统、任务管理系统、采购中台系统、规则引擎系统等子系统，实现了业务全流程端到端的全面一体化及资金流、货物流、信息流的整合，并满足了全流程可视化及可追溯，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提升业务的流转效率，降低了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并为公司决策层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决策支持。

（4）医院 SPD 运营服务

近年来，医用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SPD）模式被越来越多的国内医院认可并引进，SPD 模式以医院的医用物资管理部门为主导、以物流信息技术手段和智能设施设备为工具，让全院的医用物资在供应商、医院仓库、科室、患者之间实现一体化、精细化管理。

在医保总额预付、医院耗材零加成及 DRGs 付费模式的多重政策要求下，药品和耗材逐渐内化成为医疗机构的运营成本，医疗机构自身降低药品及耗材采购价格、控制医疗成本的动力逐步加强。2019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推行医用耗材集中配送供应商遴选及医用耗材供应链服务项目，遴选少数几家产品线丰富、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的流通企业集中提供医用耗材供应链服务，通过这种专业化的分工，保障医院医用物资供应及时、安全；能够实现对供应链的最优化，显著降低耗材器械采购成本、物流成本、仓储管理成本，进一步降低医院的管理成本，提高医院的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依托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完善的仓储物流网络、专业的精准配送服务能力搭建了“SPD 平台数据+智能硬件”的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医院 SPD 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应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将现代供应链服务延伸到医院一级库、科室二级库的供应链使用末端，形成了完整的供应链闭环。此项服务模式，首先帮助医院实现了医院与供应商、配送商在采购订单、物流配送、消耗结算、开票支付等整个供应链环节的一体化协同，有效提升了医院供应效率和运营水平、降低了院内库存和运营成本。其次，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了全程实时的合规监管数据。第三，通过医院 SPD 运营服务的实施，提升了公司与终端医院的合作黏性，促进了与上游生产厂商的更深入合作，进一步整合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以“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为依托，自成立以来保持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包括波士顿科学、美敦力、施乐辉等全球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固定合作伙伴，产品线覆盖骨科、心脏、神经外科、消化系统、口腔等多个科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设有 116 家分、子公司，服务网络遍及全国主要城市，2 小时配送半径覆盖全国 80% 以上的三级医院，2024 年公司共实现手术配台超 18 万台，且中标河南、上海、广州、河北等多家医疗机构的集采集配及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武汉、沈阳、成都、西安、广州 8 个城市设立有 9 个三方仓，公司通过三方仓储配送网络能够有效对接上下游资源，完成自己的通路建设，最大程度实现资源共享，从整个供应链条上提升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强化社会资源的有效使用。

公司致力打造全产业数字化供应链，通过对流通环节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整合，形成全程可追溯的信息管理系统，打造一个服务于行业生态链的全新数字化生态平台，赋能于行业生态中的生产商、经销商、服务商、医院、保险机构及医生等市场参与者，提供完善的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功能，提升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的业务黏性。

公司“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商业模式得到上游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的认可，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地位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上游生产厂商的代理品牌及产品线，

下游进一步提高对终端医疗机构服务覆盖的深度及广度，以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司在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市场地位。

2019 年公司在国家发改委、中物联协会举办的“中国医药仓储企业 50 强”评比中排名第十一位；在中国动脉网评选“中国创新器械榜 TOP100”中排名第六位；获得中物联举办的 2018-2019 年度医药供应链“金质奖”十佳供应链企业；荣获公安部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公司数字化供应链生态平台荣获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的“2020 医疗器械供应链‘美鼎奖’一优秀产品应用案例”；2021 年公司在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医疗器械供应链企业百强”中排名第九位；获得北京市经信委颁发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22 年公司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颁发的“2022 医疗器械供应链‘美鼎奖’年度企业”荣誉称号。2023 年，公司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评选为《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达标企业，并荣膺“中国医疗器械 SPD 运营服务商重点企业 TOP30”和“中国医疗器械商业重点企业 TOP50”，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公司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评选为“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三十家重点企业”、“医疗器械流通重点企业”，“SPD 运营商重点企业”及“智慧物流赛道银奖”；在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2024 北京企业百强”中位列第 90 名、北京服务企业百强中列第 41 名、“2024 京津冀企业百强”中位列第 115 名，并在由钛媒体集团主办的 2024T-EDGE 全球创新大会上荣膺“年度健康产业创新先锋”及“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系中国领先的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与多家全球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合作，对生产厂商授权产品进行销售并在销售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公司盈利来源为在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所提供的综合服务产生的附加价值，具体体现为本公司产品购销价差。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信息系统投入，打造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契合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延伸服务链条，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渠道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的综合服务商，主要采购医疗器械中的高值医用耗材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施乐辉、山东威高、马尼等国内外医疗器械生产厂商。

（2）与生产厂商合作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下游经销商销售情况、库存水平、未来销售预期及生产厂商商业指标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业务部每月与生产厂商沟通，了解生产厂商下月对产品销售、返利等相关安排；公司运营部门根据该等商业指标，结合对公司库存情况的分析和下游经销商未来需求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同时，

采购计划的制订遵循耗材分类原则，对采购耗材按照轻重缓急分为不同的等级，参考公司库存结构、库存月数、效期考量等综合指标，对重点物料或急需物料要确保优先安排采购，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的耗材，则适当安排一定数量的超前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充分考虑各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特点、经销商实际情况、生产厂商营销需求等因素，灵活采取分销、直销并存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分销模式

分销模式指公司向经销商开展销售行为，该等经销商通常直接面向终端医疗机构。分销模式具体可细分为批发、长期寄售及短期寄售三种模式，均属于买断式的销售业务。

1) 批发模式

在批发模式下，公司直接向二级经销商进行医疗器械的买断式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即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户全额预付款后才进行发货。同时，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向经销商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长期寄售模式

长期寄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长期寄售合同，将医疗器械寄存于医院或经销商仓库，医院或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从仓库中随时自行取货使用。经销商按照合同向公司支付长期寄售押金，每完成一个销售周期，经销商根据消耗情况在系统中向公司上报销量并由系统生成销售清单，公司根据销售清单确认收入。与批发模式相比，长期寄售模式显著减小经销商资金占用压力，实现经销商零库存或小库存，帮助小型经销商顺利跨过进入生产厂商销售体系的门槛；对于生产厂商而言，长期寄售模式有助于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将产品通过经销商向偏远地区渗透；对于医院、患者而言，长期寄售模式又满足了快速、及时获取手术用高值医用耗材的需求，提高了患者治疗的及时性。

3) 短期寄售模式

在短期寄售模式下，公司将库存产品存放于各地分子公司仓库，当医院需要进行手术时，向经销商发出配送指令，经销商通过电子订单系统向公司提出需求，由公司工作人员（或经销商自提）向医院配送相关产品及配套工具。手术完成后，公司工作人员或经销商对手术中所实际耗用的耗材数量进行清点，整理配套工具及未使用的耗材，将其重新入库。公司与经销商核对耗用明细后，经电子订单系统进行实际销售情况确认。短期寄售帮助经销商消除备货压力、降低其经营成本，同时也降低了生产企业渠道招募的门槛，为其提供安全、高效、稳定的供应。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指国科恒泰或其分子公司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销售。随着耗材“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逐步实施，依托公司较强的资金实力、一体化的运营能力、遍布全国的仓储物流及配送服务网络以及与各生产厂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承担起医疗器械流通环节中对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配送职能，面向更多终端医院客户进行销售。

公司直销模式划分为平台直销、院端直销，其差异性主要体现在：

对比	平台直销	院端直销
上游供应商	生产厂商为主	经销商为主
服务职能	承担从生产厂商到医院围绕供应链的全线服务，包含仓储物流配送职能（从全国中心仓→区域分仓→终端医院）	承担院端直接配送、开票及销售回款等服务，并承接原有从经销商到医院的渠道服务，通常是（区域分仓→终端医院）

同时，公司利用多年高值耗材配合、跟台等院端服务的业务积累，在院端配送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手术跟台、医疗设备服务和其他院内服务多类型服务，并通过信息化、线上化的管理手段，为院端服务提效降本。

（四）业务驱动因素

1、产业政策驱动因素

在带量采购提质扩面、医保支付改革深化的背景下，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向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发展，国科恒泰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同时医改政策的推进也是国科恒泰业务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

2024 年，国家发布了多项关于带量采购的政策，多项措施推动带量采购向常态化、制度化发展，进一步提质扩面。2024 年 1 月 1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医药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提出六大举措来加强集采产品的供应保障。在 2024 年的国家关节续采中，首次将企业履约情况与企业排名挂钩。2024 年 5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要求继续大力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通过推动“一地集采，全国联动”模式提升集采覆盖面及效率。2024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到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2024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深入推进，生产企业面临降本增效和确保稳定供应的双重挑战。而专业化、规模化的企业凭借其高标准服务和高效运营，能够更好地满足“保供”和助力客户提效降本，拥有更强的竞争力。

2024 年 3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围绕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的关键工作，从建立工作机制、突出重点执法、创新执法手段等三个方面作出具体要求。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加强医药卫生领域综合监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治理。

2024 年，国家医保局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24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印发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要求 2024 年新开展 DRG/DIP 付费的统筹地区直接使用 2.0 版分组方案，已开展的地区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切换准备工作。医保支付改革推动了医疗机构运营向精细化管理转变，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医院耗材供应链管理水平和，确保医院耗材规范化、合理化使用是医院医用耗材管理的刚性需求。具备较高水平信息化能

力，能为医疗机构提供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和服务，助力医疗机构实现供应链精细化运营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赢得更多的发展先机。

2、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医疗器械行业不仅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社会进步的关键领域。医疗器械总是以无微不至的方式参与到人们的生活中：血管支架重启生命的通路，人工关节支撑自由行动的希望。数十年来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不断推动人们生活得更健康、更幸福、更长久。技术革新是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人工智能、物联网、3D 打印等新兴技术的应用，正在为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和使用带来革命性的变革，提升了产品的创新性和便利性。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为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科技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都旨在通过高水平科技创新推动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实现产业的高质量发展。2024 年 1 月，国家药监局在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强调，应以加快高端医疗器械产品上市为重点，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支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 2024 年 2 月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提出在医药领域要鼓励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高端植入介入产品等高端耗材及设备类被列入鼓励类目录。2024 年 8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管理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这是我国医疗器械监管领域的一次重大立法进程，标志着我国医疗器械管理的最高法规将从行政法规层级上升到法律层级。征求意见稿中重点强调了要完善医疗器械创新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合作开展医疗器械的研制与创新。这些政策的实施，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推动了行业向更具竞争力的方向发展。在技术进步、政策支持等多重利好因素加持下，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作为医疗器械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将随着整个医疗器械行业的蓬勃发展而持续增长。

3、人口结构转变与城镇化发展驱动因素

老龄化与城镇化将共同带动中国医疗器械需求持续增长。随着 20 世纪中期出生高峰的人口陆续迈入老年阶段，21 世纪前期将是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最快的时期。2024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超 2.2 亿人，占全国人口的 15.6%（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将在 2030 年前后进入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 20%的超级老龄化社会（数据来源：《银发经济蓝皮书：中国银发经济发展报告（2024）》）。老龄化加速发展下，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神经系统疾病等慢性病以及骨科疾病发病率将明显提升，疾病负担将增加对医疗器械的需求。

此外，城镇化快速发展带来农村老年群体的医疗需求预计也将持续释放。2024 年末，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7%，仍处于快速发展区间，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 80%的城镇化率水平，未来提升潜力巨大。

4、创新的模式驱动

（1）创新的商业模式

公司借鉴海外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发展经验，以高值医用耗材业务为切入点，基于“短链+数字化赋能”的设计理念，依托自身专业服务，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在国内创新性的打造“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和院端服务平台”，合理压缩流通环节，提高医疗器械流通过程的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及规范化水平，提升行业交易效率，降低渠道运营成本，并通过持续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流通过程中“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整合，为本行业提供从生产厂商到手术室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解决了过去传统经销商服务中“多、小、散”的问题，确保带量采购后医疗器械临床供应的稳定性，成为国家医改政策落地的抓手和条件保障。同时，提升生产厂商的渠道控制力、降低渠道运营成本、满足医疗救治的时效性和精准配送的要求，协助监管机构逐步实现全过程可追溯质量监管要求。

（2）统一的集团管控体系驱动

公司通过集团化统一管控，在全国搭建了高效、协同的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网络，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建设了 119 个物流分仓，形成了 2 小时送达全国 80%以上三级医院的双向物流服务能力，特别是对时效性和复杂性要求极高的骨科手术，公司提供一对一的精准手术配合服务，2024 年公司共实现手术配合超 18 万台。公司将 10 余年的行业运营经验流程化、标准化，实现了非标服务的标准化，保障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服务质量的稳定、可靠。依托公司全国一体化的管控，标准化的流程，以及创新的系统和公司自 2018 年就引入和推行的精益管理，确保全国范围内服务质量的一致性。

（3）强大的数字化供应链能力

经过 10 余年经验积累和不断的迭代升级，公司基于覆盖全链条、全领域、全国的供应链真实服务场景，自研建设完成符合医疗器械运营特点的业务系统，对内实现了百分百的业务流程线上化管理，对外成功打造出面向厂家、经销商、医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形成了独特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了信息系统核心运营模块，形成业内领先的信息管理系统。内外部信息平台信息实时交互实现了业务全程可视化与全程追溯，提高了业务的流转效率，降低了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满足产业链条各方参与者日常经营管理需求、业务开展需求。降低了生产厂商、经销商的信息管理成本的同时，亦可满足主管部门全过程可追溯的监管需求。

公司打造的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经验及产业链参与者包括上游生产厂商、渠道商、终端医疗机构、政府监管部门及患者等多方需求自主开发完成，公司开发的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贯穿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全流程，实现了供应链的全程可视、全链追溯及供应链系统 CPFR 功能，对公司业务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及规范化发展形成有效支撑。

在医疗器械企业利润压缩，经销商销售动力减弱，终端市场控制风险上升的情况下，公司推出数字化核心产品“聚械通”，为生产企业提供了一套 MTL（市场到线索）、LTO（线索到合同）、OTC（合同到收款）渠道营销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解决生产企业招商难、运营成本高、库存管控难、销售流向追溯难、数字化全局动态掌握不全等难题。“聚械通”支持医械生产企业渠道招商、精准营销、交易协同、终端医院院端服务的全流程自动化业务场景，创新性地利用 AI、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互联网技术打造具有医疗器械行业特点的标准化业务中台。

在供应链数字化方面，公司能帮助生产企业打通与经销商之间的订单、仓储物流、结算协同、发票整个环节的协同。基于数据驱动全渠道业务管理，订单无缝衔接渠道运营的折扣、返利等多种商业政策，

及时校验下单，匹配政策策略，核算订单应收金额，实现进度可跟踪。线下依托公司强资金、强运营的优势，打造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包括仓储、运输配送、工具管理、SPD、国际物流及三方货主软件服务。

在医院端，“聚械通”能够帮助生产厂商自定义医院端服务场景的分工和管理流程，线下公司及分子公司在医院端提供货物管理、库存盘点、发票开具、结算对账、医院应收跟催、回款管理等服务，降低客户在医院端的人员及运营成本投入，降低合规风险、应收风险，提升医院客户服务满意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与行业先进的信息化系统支持能力上。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秉承全国一体化的经营思路，以国科恒泰为中心，通过中心仓及在全国各地的分仓进行仓储、物流及配送的扁平化管理，有效提升了货物调拨的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从上游供应商的角度来看，全国一体化的经营思路能够有效承接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由传统的生产厂商一对多省/市经销商的模式转变为生产厂商对国科恒泰的一对一管理模式，大大降低了生产厂商的渠道管理难度。从与上游生产厂商的合作模式来看，传统模式仍以单个省级及区域的代理公司向生产厂商提供渠道服务，与公司全国一体化仓储物流调拨协调服务相比存在较大差异。而承接上游生产厂商全国区域的渠道管理职能，有赖于公司布局全国的仓储、物流及配送体系与专业化的管理能力。同时医疗器械具有货值高、终端不备货、双向物流、出入库频次快、批量小、规格庞杂、配送时限及精准度要求高等特点，与药品的渠道配送存在本质差别。进行全国一体化的配送还需要强大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支撑，公司投入数亿元自主研发打造的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系统，在国内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专业信息化系统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在经营思路、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布局、专业化的管控能力以及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等方面，具备差异化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以及丰富的上游资源

在医疗器械，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的环节，能否快速响应经销商和医院的采购和临床需求，是衡量分销商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已经建立高效完善的物流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119个物流分仓，其中9个分仓可以开展第三方仓储物流业务，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网络，满足生产厂商、经销商及客户多批次、多品规、小批量、高频出入库的要求。在此基础上，2024年，公司在天津的公用型保税仓正式获批，将供应链服务进一步延伸到海关进口场景，一方面改变传统模式下，合作企业进口货物后必须一次性缴纳税款的痛点，进入保税仓库存储可以暂缓缴纳进口环节的税款，有效减少医疗器械企业流动资金的占用，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公用型保税仓的建立便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贸易往来，从而大大缩短货物的周转时间，这对于时效要求高的医疗器械产品来说，是重要利好。日趋完善的仓储及配送网络成为公司获取生产厂商产品授权合作的基础，从而带动了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百余家上游生产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与业务积累，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创新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为生产厂商提供从合规准入到签约授权过程中全面线上化部门协同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极大提高了生产企业运营效率，减少人力投入成本，全面推动医械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帮助生产企业降本增效，实现业务增长。

（2）行业领先的信息化系统

公司采用业内领先的云计算基础架构，以及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分布式大数据架构以及主流互联网中台架构体系，同时积极引用区块链及人工智能技术，搭建业务中台、技术中台、数据中台和 AI 中台四套中台支撑架构，并整合医疗行业全产业链的应用需求，上至供应商（含进出口业务服务），下至医院终端或患者，提供全面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链前台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化物流服务，努力创建符合行业特点的、服务于医疗全行业的行业云服务。

公司已经形成业内领先的信息管理系统，自主研发了信息系统核心运营模块。内外部信息平台信息实时交互实现了业务全程可视化与全程追溯，提高了业务的流转效率，降低了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满足产业链条各方参与者日常经营管理需求、业务开展需求，降低了生产厂商、经销商的信息管理成本的同时，亦可满足主管部门全过程可追溯监管需求。公司将利用数字化系统和大数据技术，赋能线下业务，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发展，进一步拓展数智化业务，全力推动医疗器械供应链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升级。

2024 年，从事器械数智化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国科恒兴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资质，专业化能力进一步得到政府认可。通过数字化技术，公司有效链接医疗器械流通领域中的生产厂商、经销商、服务商、医院、保险机构及医生等市场参与者，赋能于各合作伙伴，共建行业标准数据、共享行业合规数据、打通端到端的上下游全产业链，建立全产业链的全程可视化和可追溯，实现供应链协同，为上游更有效的管理渠道、推广渠道赋能，为下游经营企业行业合规和产业协同赋能。同时，2024 年，公司开启与监管机构的数字化合作，开展了面向经营性企业的合规培训，随着合作的逐步深入，助力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的政策有效落地和监管透明化。产业互联网平台建立成熟后，将可提供丰富的行业大数据分析、政府监管数据支撑等一系列的高价值服务，为整个行业模式创新、价值提升以及健康发展带来巨大贡献。

（3）专业化管理及人才优势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非常强的专业性，具体体现在：1、产品复杂型号多，对仓储管理专业性的要求高；2、通常医院不备货，要求针对每个病人，每台手术进行接单和精拣配台；加之产品型号多，对接单的时效管理和配台专业性的要求高；3、医院不备货，为满足手术的要求，对配送时效管理专业性的要求高；4、医疗器械事关病人生命，对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的专业性要求高。在这些高专业性要求下，从业人员从入行到精通，需要较长时间的学习与经验积累。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在医疗器械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配备专业化的仓储设备和物流人员实现对复杂库存的有效管理、精准配套服务。在保持较低的物流成本和较高运行效率的条件下，出错率大幅降低，服务的群体范围大幅增加，有力支撑公司业务稳步增长。

（4）一体化的管控优势

公司拥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物流控制、工作流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在保持规模领先的同时，确保全国分支机构低风险、高效率运营，从而提高获利能力。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物流、资金流调度频繁，公司以管理团队为核心，以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基础，实现了跨部门信息的有效沟通和物流、资金流的统一监控，实现了协同商务、协同管理。

全国一体化的管控能力，实现全国范围内存货的高效调拨，降低运营成本。一体化的管控能力充分体现在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上，依托全国一体化的管控能力，一站式分销平台能够完全承接原由上游生产厂商一对多模式下的渠道管理职能，同时对布局全国范围内入院子公司提供物流支持，实现上游生产厂商→国科恒泰→终端医疗机构的端对端货物流通架构。

综上，公司的创新性仓储物流配送体系、信息系统、专业团队及一体化的管控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基于核心竞争能力公司逐步构筑了丰富的上游生产厂商资源、存货规模以及终端医疗机构资源等多方面的竞争壁垒。公司储备了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的上、下游核心资源并基于自身规模化、规范化与专业化的服务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346,445,484.56	100%	7,482,926,077.91	100%	-1.82%
分行业					
分产品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439,940,042.38	5.99%	406,986,123.79	5.44%	8.10%
骨科材料	527,789,415.85	7.18%	677,902,588.30	9.06%	-22.14%
口腔材料	301,141,073.63	4.10%	329,804,518.85	4.41%	-8.69%
其他产品	1,345,275,911.48	18.31%	1,690,401,383.15	22.59%	-20.42%
神经外科材料	234,281,597.14	3.19%	408,179,205.14	5.45%	-42.60%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4,454,679,341.77	60.64%	3,932,839,142.80	52.56%	13.27%
其他	43,338,102.31	0.59%	36,813,115.88	0.49%	17.72%
分地区					
东北	766,286,210.03	10.43%	852,623,962.92	11.39%	-10.13%
华北	2,014,986,144.56	27.43%	1,789,306,989.92	23.91%	12.61%
华东	2,135,878,344.82	29.07%	2,323,509,837.28	31.05%	-8.08%
华南	333,587,230.37	4.54%	319,060,179.13	4.28%	4.55%
华中	1,124,159,590.78	15.30%	1,015,699,650.50	13.57%	10.68%
西北	586,038,397.64	7.98%	661,021,163.42	8.83%	-11.34%
西南	342,171,464.05	4.66%	484,891,178.86	6.48%	-29.43%
其他	43,338,102.31	0.59%	36,813,115.88	0.49%	17.72%
分销售模式					
分销模式	6,893,924,432.99	93.84%	6,734,836,993.91	90.00%	2.36%
直销模式	409,182,949.26	5.57%	711,275,968.12	9.51%	-42.47%
其他	43,338,102.31	0.59%	36,813,115.88	0.49%	17.7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其他产品	1,345,275,911.48	1,193,605,644.45	11.27%	-20.42%	-18.67%	-1.91%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4,454,679,341.77	4,065,468,497.81	8.74%	13.27%	14.38%	-0.88%
分地区						
东北	766,286,210.03	679,224,216.03	11.36%	-10.13%	-11.29%	1.16%
华北	2,014,986,144.56	1,810,771,561.12	10.13%	12.61%	14.67%	-1.62%
华东	2,135,878,344.82	1,919,415,731.08	10.13%	-8.08%	-7.88%	-0.20%
华中	1,124,159,590.78	1,017,068,328.30	9.53%	10.68%	11.82%	-0.92%
分销售模式						
分销模式	6,893,924,432.99	6,283,434,688.56	8.86%	2.36%	2.13%	0.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疗器械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75,177,838.29	5.72%	363,766,916.61	5.51%	3.14%
医疗器械	骨科材料	451,046,649.85	6.88%	561,406,168.32	8.50%	-19.66%
医疗器械	口腔材料	251,935,688.31	3.84%	274,222,466.14	4.15%	-8.13%
医疗器械	其他产品	1,193,605,644.45	18.21%	1,467,527,576.52	22.23%	-18.67%
医疗器械	神经外科材料	201,775,656.44	3.08%	368,463,590.09	5.58%	-45.24%
医疗器械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4,065,468,497.81	62.02%	3,554,473,630.93	53.82%	14.38%
其他	其他	16,150,759.51	0.25%	14,088,823.98	0.21%	14.6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河北国科恒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辽宁国科恒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国科恒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国科恒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国科智合（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减少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减少的原因
新疆国科中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恒健（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众嘉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恒誉（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恒佳（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医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福建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恒泰（沧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温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江西国科盛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恒语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熠康（镇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20,592,251.2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湖南泰来医药有限公司	130,303,999.10	1.77%
2	客户二	124,917,731.94	1.70%
3	客户三	123,872,223.59	1.69%
4	苏州迈得诺远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4,421,061.33	1.01%
5	江苏欣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077,235.29	0.91%
合计	--	520,592,251.25	7.0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213,770,777.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281,581,251.32	35.88%
2	供应商二	605,926,653.09	6.62%
3	供应商三	592,076,847.26	6.47%
4	供应商四	467,774,067.94	5.11%
5	供应商五	266,411,958.13	2.91%
合计	--	5,213,770,777.73	56.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0,865,408.95	376,174,116.23	-6.73%	
管理费用	173,785,920.71	141,781,094.12	22.57%	
财务费用	61,573,908.16	87,150,313.33	-29.35%	报告期银行授信融资减少以及贷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	10,952,488.32	12,903,071.91	-15.1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IVD 医疗器械企业分销管理系统 V1.0	通过建设智能、高效、稳定的营销渠道管理系统，实现优惠政策调整灵活、授权管理简化、合同履行监控实时反馈、返利计算自动化等目标，提升公司营销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项目进行中 开发阶段	建立一个智能高效的营销渠道管理系统，使得 IVD 类型的公司可以更加灵活地调整优惠政策，简化经销商授权管理流程，实现合同履行情况的实时监控与反馈，经销商返利计算自动化，提供方便快捷的经销商自助下单平台，同时实现信用背景调查和资质认证的自动化，以及渠道库存和流向数据的实时掌握，从而提高公司的营销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1、国科恒兴聚械通产品在 IVD 领域产品丰富化的必要性，完善对于 IVD 企业数字化能力的全覆盖。 2、从国科恒泰集团的角度，积累对于 IVD 企业线下管理能力和经验，为线下 IVD 企业配送能力积累管理经验。 3、IVD 数字化厂家流量的积累，在 IVD 垂直领域占有先机及市场份额。
高值介入类医疗器械全球渠道运营监控系统 V1.0	随着国采带量的推进，厂家需要更集中于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产品，快速进入供应链的终端将成为市场的主要竞争优势，对系统安全、云计算私有化都有强烈需求。DMS 的多样性服务也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服务模式。高值介入类医疗器械全球渠道运营监控系统更好的满足体量大、全球化的国际医疗企业对数据安全的特殊需求。聚械通系统将能更好的提供服务全链条的追踪与管控以及线上化。	项目进行中 验收阶段	本项目的目标进一步完成国科恒泰全渠道全场景数字化管理，即全面线上化、移动化、可视化、产品化。同时通过此项目也完成恒兴高值介入类医疗器械全球渠道运营监控系统核心业务的多样化转型，将服务延伸至全球渠道运营监控管理，从而促进企业的良性运转，与此同时国科恒兴作为数字化建设方，希望借此机会产品化，复制和服务更多行业对象。	通过系统模块迁移、公有云私有化的过程，更好的满足高值介入类医疗器械全球渠道运营监控系统核心业务的多样化转型，将服务延伸至全球渠道运营监控管理，从而促进企业的良性运转。
骨科医疗器械出海分销管理系统 V1.0	随着国采带量的推进，厂家需要更集中于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产品，快速进入供应链的终端将成为市场的主要竞争优势，同时提升生产厂商产品国际化的推广与供应链管理。	项目进行中 开发阶段	1、国内终端医院植入信息及经销商库存的准确性。 2、订单国际化业务支持国外经销商向生产厂商采购、收货管理。 3、实现订单与财务相关的信用、应收应付、发票管理闭环。 4、通过接口实现与生产厂商内部系	在聚械通渠道管理和供应链管理基础上，补充其他类型订单和服务模式，为生产厂商、平台业务及国际化订单的高效协同提供全面线上化支撑。

	聚械通系统将能更好的提供服务全链条的追踪与管控以及线上化。		统（OA、SAP）已有业务的对接，实现管理闭环。	
泌尿类医疗器械质量合规管理系统	随着泌尿类客户业务合规性要求日益趋增，厂家需要更集中于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产品，快速进入供应链的终端将成为市场的主要竞争优势，结合国科恒兴聚械通标准产品，能提供更完善的合规管理服务将成为最重要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进行验收阶段	本项目的目标进一步完成国科恒兴聚械通全渠道全场景数字化管理，即全面线上化、可视化、产品化。同时通过此项目也帮助客户合规管理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将线下业务实现线上管理。通过平台的运营，加速带动供应链改善，推动供应链向科学化、智能化、精准化发展，从而促进企业的良性运转，与此同时国科恒兴作为数字化建设方，希望借此机会产品化，复制和服务更多行业对象。	1、实现对经销商集团化管理，经销商客户编码只有一个，同时与第三方系统保持一致。 2、订单随货同行单、退货单、验收复核单，按 GSP 要求展示相关信息。 3、对库存效期、库龄、数量进行预警。因此，接下来的管理目标，我们希望在聚械通渠道管理和供应链管理基础上，补充其他合规管理要求，为生产厂商、平台业务的高效协同提供全面线上化合规管理支撑。
神经介入医疗器械全球质量监管分销管理系统	随着神经介入类客户国际化业务的推进，厂家需要更集中于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产品，快速进入供应链的终端将成为市场的主要竞争优势，结合国科恒兴聚械通标准产品，能提供更完善的渠道管理服务将成为最重要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进行开发阶段	一、支持客户全面数字化运营落地 1、实现渠道供应链全方面建设，能够支持客户运营部经销商管理、采购一体化、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系统要求。 2、实现客户对于经销商渠道管理要求。 3、实现客户业务联动与报表分析。 二、支持国科恒兴产业互联网产品建设，具备商业模式试点和复制能力。 1、打造可配置化的标准渠道和供应链模块，支持神经介入类医疗器械分销管理场景。 2、建立标准服务商业化产品。 3、建立标准服务报表及可视化分析。	1、经销商区域管理，将经销商根据不同区域进行分组管理，包括销售价格与省份关联。 2、采购订单增加经销商分组信息，同时支持订单数据定制导出，发货信息导入；同时，渠道人员仅能看到与自己相关经销商的相关数据。 3、经销商指标管理，按分组进行设置和计算；渠道和销售人员仅能看到与自己相关的数据，管理层可以看到所有数据。因此，接下来的管理目标，我们希望在聚械通渠道管理和供应链管理基础上，补充其他类型订单和服务模式，为生产厂商、平台业务的高效协同提供全面线上化支撑。
心脏介入类原厂 UDI 追溯系统 V1.0	随着国采带量的推进，厂家需要更集中于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产品，快速进入供应链的终端将成为市场的主要竞争优势，结合 DMS 系统，能提供更多的服务将成为最重要的市场竞争力。服务多样性	项目进行验收阶段	1、帮助生产厂商完成渠道运营线上化即实现经销商首营交换、授权、合同的线上化。 2、实现生产厂商经销商下单、出库等销售流程，同时完成对客户的价格和库存的管理。 3、实现生产厂商 DMS 与 GSP 业务系统数据对接。	1、生产厂商可以实时查看全体经销商库存，掌握真实库存情况为生产采购计划做出数据支撑依据。 2、经销商采购达成指标。基于线上订单进行实时计算，清晰准

	也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服务产品。跟台服务:手术跟台，普通跟台；设备安装与检修服务；随诊导诊服务等。聚械通系统将能更好的提供服务全链条的追踪与管控以及线上化。			确。 3、销售人员植入达成指标。基于线上报消耗，进行实时计算，达成情况销售人员可随时查看，提升管理效率，人员对自身达成情况随时了解，数据准确。 我们希望在聚械通渠道管理和供应链管理基础上，补充其他功能。
医疗器械厂家智能对账及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通过建设智能、高效、稳定的对账系统，实现优惠政策调整灵活、返利计算自动化、订单发货与财务付款对接等目标，提升公司快速对账的能力，生产厂商与经销商账目清晰。销售数据可视化，提升市场竞争力。	项目进行中 开发阶段	1、帮助生产厂商实现优惠政策使用及与经销商实时对账，各类账户管控。 2、实现返利实时计算，让经销商实时知道自己的返利金额。 3、生产厂商与经销商付款与订单相结合对账。	在聚械通渠道管理和供应链管理基础上，补充其他类型的服务模式，为生产厂商、平台业务的高效协同提供全面线上化支撑。同时提高聚械通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医疗器械经销商合规管理系统 V1.0	随着国家政策的更新，未来医疗器械行业将更趋于合规化，为满足合规化管理，提高企业竞争能力，要求符合合规处理，如产品召回、质量投诉记录、设施设备管理等合规管理。	项目进行中 开发阶段	1、实现系统合规化。 2、实现产品召回记录及明细。 3、实现质量投诉记录，并形成统计分析报表，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 4、设施设备的借出，还回统一管理。 5、库房温度的实时记录、不合格品处理流程等。	通过合规管理系统内容的完成，将服务客户的内容更丰富，对某些合规要求比较严格的厂家更多了一个选择，从而促进企业的良性运转。同时提升聚械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原厂 DMS--高值器械分销管理系统 v1.0-需报备	基于现有订单业务中台，批发业务基础上，建立寄售业务闭环。寄售业务闭环涵盖寄售订单、审核接收、寄售配位出库、寄售库存查询、发货物流、经销商收货确认、验收入库。同时建立批发、寄售业务结算配置，支持多种结算模式（1.全款结算 2.预付款结算 3.账期结算 4.赊销 5.信用额度）配置，使生产企业可以对所管理企业做到按需结算，在线对账。聚械通建立支付中台，提供在线支付能力，经销商可在线支付。	项目进行中 开发阶段	1、经销商可向生产厂商进行寄售下单，生产厂商可对寄售订单进行审核，库房配位、发货，对寄售出库产品可进行查询，对寄售产品进行核销结算。 2、生产企业可对经销商支付行为进行管理，经销商订单可判断是否需要先支付再发货，需要支付多少比例才可进行发货，同时，有的经销商可能采用信用管理，需要对接生产企业设置好的信用数据对经销商下单行为进行管控。 3、经销商可在线进行支付，减少经销商财务与生产企业财务的沟通难度和对账难度。 4、生产企业可查询经销商库存，查询寄售库存，查询未结款项。 5、生产企业审核订单，希望能对数量、金额等进行修改，调节可发货情况。	随着生产厂商 DMS 商业化产品不断面向器械生产企业，在已有客户与投标客户，及售前目标客户的项目中，发现目前生产厂商 DMS 产品对于行业支持业务覆盖能力的不足之处。同时对器械行业及竞争对手进行分析，确定生产厂商 DMS 系统需迭代内容进行升级，提高生产厂商 DMS 面向用户的业务支撑能力，及行业特性，加强商业化竞争能力。
院内服务管理	随着国采带量的推进，厂家需要更集中于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产品，快速进入供应链的终端将成为市场的主要竞争优势，结合国科恒泰短期寄售模式，能提供更多的院内服	项目进行中 开发阶段	一、支持国科恒泰运营部全面数字化运营落地 1、实现院内服务全方面建设，能够支持国科恒泰运营部手术跟台、设备维修、其他院内服务的系统要求。 2、实现国科恒泰对于院端服务结算	希望在聚械通手术跟台基础上，补充服务商及服务人员管理、派单机制、连台管理，同时拓展系统支持范围，支持设备维修与其他院内服务业

	务将成为最重要的市场竞争力。院内服务多样性也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服务产品。跟台服务：手术跟台，普通跟台；设备安装与检修服务；随诊导诊服务等。 聚械通系统将能更好的提供服务全链条的追踪与管控以及线上化。		管理要求。 3、实现国科恒泰院内服务模式与生产厂商的业务联动与报表分析。 二、支持国科恒兴产业互联网产品建设，具备商业模式试点和复制能力 1、打造可配置化的标准院内服务模块，支持骨科、非骨科类手术跟台场景；支持设备维修、其他院内服务标准管理业务系统。 2、建立标准服务结算体系商业化产品。 3、建立标准服务报表及可视化分析。	务，进行设备维修、其他院内服务功能建设。为院端业务、平台业务的高效协同提供全面线上化支撑。
院内服务管理项目	打造院端全场景服务，涵盖手术跟台服务、设备维修服务、院内其他服务管理	项目已上线	1、国科恒泰院内服务全面线上化，支持国科恒泰手术跟台、设备服务、其他院内服务多类型服务全面线上化管理。在手术跟台基础上增加个人服务人员注册及管理、派单机制、设备及其他院内服务管理。将现有 100+服务人员注册及服务注册、接单、到结算全流程线上化。 2、与生产厂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联动，打造生产厂商、国科恒泰的整体管理模式，同时进行商业化推广。 3、实现院内服务商业化产品打造，建设模块级标准化产品，同时支持骨科、心脏等不同类别行业特性，支持跟台、设备维修、其他院内服务体系。形成具备行业特性的院内服务商业化产品。形成器械行业具备全面院内服务的产品商业化竞争力。	更好的提供服务全链条的追踪、管控以及线上化。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1	53	15.0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07%	4.74%	1.3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4	35	25.71%
硕士	2	2	0.00%
专科	15	16	-6.2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1	8	37.50%
30~40 岁	39	37	5.41%
40~50 岁	11	8	37.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847,472.64	12,903,071.91	12,402,858.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17%	0.2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14,894,984.32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57.63%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1.4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技术可行性：前期经过研究阶段技术的积累，研发方向所需要的技术资源并不能构成实际上的研发障碍；

经济利益：当期资本化项目，均基于已经签订的商业合同，且就当前市场需求对潜在市场进行了了解评估；

合规性：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逐项对比，确认满足资本化五要素。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5,947,433.68	10,620,375,541.67	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6,807,482.05	9,903,177,061.23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39,951.63	717,198,480.44	-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35.24	426,564.62	1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5,025.07	154,825,652.27	-7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9,989.83	-154,399,087.65	7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621,653.02	2,537,532,586.51	-4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446,858.75	3,157,796,979.97	-4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25,205.73	-620,264,393.46	3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31,550.77	-57,465,000.67	407.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4.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805.85 万元，主要为院端直销采购款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85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201.06 万元，主要受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投入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31.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08.91 万元，主要受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投入减少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62.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7,491.09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借款的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44.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6,535.01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减少。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7,693.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439.66 万元，主要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4.00 万元，净利润 15,173.64 万元，原因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20,733.34	-0.28%	主要为注销子公司的影响和保理手续费	否
资产减值	-13,843,645.12	-7.33%	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否
营业外收入	7,984,656.78	4.23%	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的影响	否
营业外支出	7,096,992.40	3.76%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没支出和对外捐赠的综合影响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2,237,033.23	6.48%	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的影响	否
其他收益	17,210,822.26	9.11%	主要为产业扶持资金的影响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95,037,876.91	10.47%	507,847,033.76	7.22%	3.25%	受回款情况和投资活动的综合影响
应收账款	1,558,930,002.18	23.49%	1,790,820,031.55	25.45%	-1.96%	
存货	2,708,459,897.69	40.81%	2,656,482,550.78	37.75%	3.06%	
固定资产	539,150,113.33	8.12%	555,835,799.29	7.90%	0.22%	
使用权资产	41,879,518.93	0.63%	45,719,356.28	0.65%	-0.02%	
短期借款	1,203,945,018.36	18.14%	1,086,042,027.92	15.44%	2.70%	

合同负债	130,904,959.66	1.97%	148,311,890.73	2.11%	-0.14%	
长期借款	162,191,413.97	2.44%	136,529,146.97	1.94%	0.50%	
租赁负债	15,910,063.07	0.24%	9,095,877.69	0.13%	0.11%	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相关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95,870,888.73						- 22,176,503.00	73,694,385.73
上述合计	95,870,888.73						- 22,176,503.00	73,694,385.7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公司及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和数字化债权凭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期贴现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7,295,915.89	37,295,915.89	使用受限\冻结	保证金、监管账户存款及其他冻结事项
应收款项融资	25,930,416.09	25,930,416.09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保理
固定资产	510,874,945.06	498,522,862.36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0,892,245.00	54,270,665.62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36,251,266.22	36,046,277.18	贴现\背书	背书转让及贴现的应收票据
合计	671,244,788.26	652,066,137.14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2,815,025.07	154,825,652.27	-72.3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	2023年 07	94,533.4	84,320.91	12,626.89	63,762.17	75.62%	0	0	0.00%	20,583.43	存放于募	0

	发行	月 12 日										集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94,533.4	84,320.91	12,626.89	63,762.17	75.62%	0	0	0.00%	20,583.4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53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12.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84,320.91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22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3 月，公司已使用 1.78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因节余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6 之规定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实施的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76.06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1,777.84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9,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已使用 13,6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483.44 万元（含利息）与尚未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1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广东国科）	2023 年 07 月 12 日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广东国科）	生产建设	否	3,010.45	3,010.45	1,146.74	1,146.74	38.09%	2024 年 09 月 23 日	81.79	81.79	不适用 ¹	否
第三方医疗器械	2023 年 07 月 12 日	第三方医疗器械	生产建设	否	2,937.45	2,937.45	113.58	113.58	3.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械物流建设项目（天津恒翔）	日	械物流建设项目（天津恒翔）								日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23年07月12日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622.6	15,622.6	2,763.73	7,074.01	45.28%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3年07月12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570.5	61,570.5	4,024.05	48,334.33	--	--	81.79	81.79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资金	2023年07月12日	暂未确定投向资金	投向未定	否	9,100.41	9,100.4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3,650	13,650	6,825	13,65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750.41	22,750.41	6,825	13,650	--	--			--	--
合计				--	84,320.91	84,320.91	10,849.05	61,984.33	--	--	81.79	81.7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整体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放缓。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长： 1、“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5月延长至2025年12月，此事项已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月延长至2024年12月，此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实施主体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部分的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此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320.91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2,750.41万元。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82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82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9,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已使用 13,6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重庆市变更为广州市、天津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实施主体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部分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场地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并将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此次调整事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35.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6575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3,735.8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925.00 万元，并已于 2024 年 7 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0 月，公司将部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9,100.00 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 9,1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76.06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根据上市规则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0,583.4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1,483.4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9,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注：1 公司“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部分于 2024 年 9 月完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未满一年，尚无法比较是否已达到预计效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1,000,000.00	75,118,453.30	28,972,997.48	225,131,129.88	26,982,799.68	19,913,167.33
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	10,000,000.00	48,113,879.14	42,319,012.42	52,579,575.82	28,777,567.78	26,307,447.89
国科恒晟（北京）	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	1,000,000.00	479,913,030.18	25,758,276.10	829,203,207.93	32,290,719.11	24,170,844.55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的分销业 务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北国科恒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不构成重大影响
辽宁国科恒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不构成重大影响
河南国科恒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不构成重大影响
海南国科恒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不构成重大影响
国科智合（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不构成重大影响
新疆国科中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国科恒健（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国科众嘉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国科恒誉（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国科恒佳（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国科医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福建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国科恒泰（沧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温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江西国科盛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语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国科熠康（镇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详见第三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展战略

国科恒泰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坚守“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的发展理念，凭借“强资金、强运营”的双重优势，“立足三方，做优做强”形成了“1+3+N”的业务布局。未来，国科恒泰继续夯实供应链业务；推动数智化业务的快速增长；加快产业链上游延伸，推动医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医疗器械第三方生产制造业务落地；继续探索海外供应链业务，加速海外项目的落地，拓展能力外溢的共享新业务；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科技含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这些业务的发展脉络清晰，环环相扣，形成了一张“业业联动”的网络。供应链主业是基础，与数智化业务形成了“线下+线上”的联动，与 CDMO 形成了产业上下游的联动，与出海形成了本土和全球的联动，与共享创新业务形成了整体与局部的联动。它们彼此支撑，相互促进，增强了公司的招商能力，做强了公司的客户黏性，推动了公司业务螺旋式的上升。

（三）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持续优化物流网络布局，加强经营质量管理，加强以客户为中心的交付管理，提升组织运营能力和效率，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025 年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供应链平台业务

将继续坚持做强主业战略方针，抓住医疗器械流通领域集中化的机遇，持续扩大国内供应链平台业务。依托“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的基础能力，对产品和营销进行持续升级，以强化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充分利用政策利好，实现公司的发展。

2、数智化业务

在数智化方面，国科恒泰累计投入数亿元，经过十年迭代，已经全面实现业务流程线上化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内部的工作效率，支撑了公司规模下的专业化运营，也为公司未来更大规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发挥数字平台优势，通过多方链接和海量数据，赋能监管机构、保险、生产厂商、医院等产业参与方，实现从生产到经营企业到药监的监管闭环与从经营企业到医院再到医保的结算支撑闭环；支撑从研发、生产、供应、销售、服务、监管到终端支付的全产业链提效降本，加速医疗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3、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第三方生产制造业务

围绕厂家继续向上游延伸，进入三方加工生产领域。响应国家关于国产替代的战略号召，致力于推动国内医疗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及国际品牌的国内本土化生产。公司将依托十余年的产业积累，依托“国科先进医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和天津基地的生产制造能力，整合产业多方资源，打造科转+CDMO 的产业生态平台，通过整合+自建的方式，打磨完善产品，提供一站式创新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在医械创新的不同阶段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与政府和医疗器械产业园区的合作，充分整合利用其资源优势，提升获客能力。同时，继续构建履约和交付的基础，探索落地医生专业教育项目，提升医生对创新产品的使用能力，赋能创新产品商业化闭环。通过在产品和能力上的升级，固化商业模式，实现科转+CDMO 业务从 0 到 1 的突破，助力产业链上游的延伸。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与医疗政策环境密切相关，行业趋势容易受到医疗卫生政策变动的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全国各省市，因此，各地区的医疗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直接影响。如果公司未能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变动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优化全国业务布局，提升服务能力，确保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加强对医疗政策的研究与分析，提前制定应对策略，确保能够快速适应政策变化，保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

2、市场整合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疗器械市场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市场参与者进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改革政策的推进，医疗器械产业链面临价值重构，渠道商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国内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的流通企业纷纷加大力度进行渠道整合，不断拓展业务规模，一方面加强对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能力，另外一方面提高对上游生产厂商的分销服务能力。尽管公司在上下游供应商及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营销及配送网络建设、库存及信息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若不能维持并持续提高渠道商的核心竞争能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及行业整合中处于不利地位，增加获取上下游核心业务资源难度，进而可能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持续建立并完善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经营模式，该模式对各业务环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具备采购与销售环节的定价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物流配送能力；要强化资金管理、库存管理、信用管理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要不断强化物流、冷链技术、信息技术研发以降低业务成本提供优质服务。一旦上述环节出现问题，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经营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设有 116 家分、子公司，通过各地分、子公司在当地开展医疗器械分销、直销及配套服务。遍布全国的营销和配送网络，既是公司获得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资源的重要竞争优势，也是为满足监管部门对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的现实需要。同时，未来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还将通过新设或者收购等方式增加新的分子公司。若公司不能根据各区域的市场及监管要求制定相应的业务管控措施与一体化的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国范围内规模化经营的模式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跨区域经营的风险。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全国物流网络不断完善，在经营的过程中将根据各地区特点持续及时调整、完善、实施符合当地特点的经营发展策略，积极应对跨区域带来的考验与机遇。

5、管理层与其他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在医疗器械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尽管公司与主要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完善的人才培育机制，或由于市场竞争等其他因素致使该等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流失，将给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6、规模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作为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在分销和直销过程中为供应商、经销商和医院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仅需要高效的信息系统作保障，还需要专业的团队从事仓储配送管理、渠道管理、SPD 运营管理等服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本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员工数量、仓库面积将进一步增长，这对本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仓储物流、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对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进行调整，并对信息系统进行持续的升级或补充完善，将给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集团化管控，积极推进精益化管理体系，采取完善的多层级风险管理措施。在管理模式上，公司目前实行总部-大区-区域-下属子公司的管控模式；在子公司治理上，下属子公司均落实了有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层权利责任明确界定及执行；公司建立了结算、物流、采购运营三大中心统一高效管控体系直接管理。通过以上方式，公司实现了对子公司在战略、财务、运营、内控、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有效管理。

7、进入新领域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从医疗器械供应链平台服务向海外拓展及产业链上游延伸，可能面临技术、市场、运营、政策合规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挑战与风险。文化壁垒及激烈竞争将增加市场开拓难度，而 CDMO 领域对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和质量控制的高要求则带来技术突破与商业化落地的挑战。同时，跨境物流、供应链协同及国际化运营的复杂性可能影响运营效率，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策差异以及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也增加了合规成本与政策风险。为应对这些挑战，公司将通过全方位的制度设计，采取融合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引进高端人才，并加强生产、技术和质量管控。此外，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完善运营体系、建立合规机制以及提升品牌影响力等综合措施，确保新领域业务的稳健发展，有效化解或降低风险。

8、国际经贸关系变动风险

近年来，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深刻调整，国际经贸关系变动频繁，国际贸易面临风险与挑战。公司所提供的高值医疗耗材产品中涵盖国际及国内品牌，若国际贸易政策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产生影响。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采取多元化的供应链策略，分散贸易风险，使业务运营不依赖单一产地或品牌。此外，公司高值医疗耗材合作品牌多为大型跨国公司，能够实现全球资源配置，有效降低由国际经贸关系变化造成的局部影响。未来公司将密切跟踪国际、国内政策走向，与国内外商业合作伙伴展开主动沟通，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外部环境变化，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富凯大厦 B 座	其他	机构	国新国证基金：赵起鹤	就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 2024

24 日	8 层华福证券会议室			兴合基金：景莹 华福证券：万喆瑞、丘苗、萨日娜、刘佳琦 时田丰基金：雷洋 太平创新基金：蒋炜 久久联创基金：霍辰伊	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等问题与调研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 1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人保养老：毛雅婷 华福证券：李美娇	就经营情况、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等问题与调研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 2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劲邦资本：孙颖 兴业证券：陈晓 益民基金：李江 中华保险：张光普	就经营情况、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等问题与调研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 2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张一驰 中金公司：李千翊 敦和资管：林天成 中庚基金：谢允昌 明沚投资：周伊莎 上海恒复投资：徐浩	就经营情况、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等问题与调研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 5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16 日	现场参会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路演中心（宣武门西大街甲 97 号） 网络参会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中信证券：沈睦钧 中信建投：沈兴熙 华泰联合证券：陈奕彤 泰康资产：陈璟 久阳润泉基金：孙凯 万和证券：陶然 INBM 证券服务电视频道：田凌云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赵筱宇、孙少艾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就投资者关心的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谈嘉程 华夏基金：常黎曼 富国基金：孙笑悦 首创证券：孙少艾 大家资产：胡筱	就经营情况、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等问题与调研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

						《2024 年 5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王殷杰、孔垂岩、陈奕彤 建信基金：张剑姝 源峰基金：林娜	就经营情况、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等问题与调研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 5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夏国强 中信证券：魏通 观富资产：杨洁 国联基金：刘柏川 格林基金：陈丹琦 华夏基金：胥梦缘	就经营情况、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等问题与调研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 7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公司天津基地	实地调研	其他	万和证券等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共计 81 人	就经营情况、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 7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走进国科恒泰-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2024 年 09 月 25 日	价值在线 （ https://www.ir-online.cn/ ）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就投资者关心的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孔垂岩 南方基金：秦乾一 南方基金：冯啸	就经营情况、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 11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 研	机构	华福证券：萨日娜 华福证券：黄如鹏 中信证券：邵籽杰 国研智库：黄永刚 华金证券：方彦辉 含章资本：李贵林 山西证券：徐鹏 金石投资：刘勇 合和金服：候志华 合和金服：秦丽艳 青青园中葵：刘丽佳	就经营情况、 业务、行业发 展趋势等问题 与投资者进行 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 （ www.cninfo.com.cn ）的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投资 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违法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员结构及数量设置、董事的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召开会议和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员结构及数量设置、监事的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导班子成员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公司现有考核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符合公司发展情况。

6、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通过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收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了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地规范了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日常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聘，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采购、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43%	2024 年 05 月 06 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44%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96%	2024 年 07 月 30 日	2024 年 07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63%	2024 年 09 月 23 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73%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广平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侯增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孙福权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刘冰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刘冰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蒋友松	男	43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肖薇	女	43	董事	现任	2025	2025						不适

					年 03 月 24 日	年 12 月 11 日						用
肖薇	女	43	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张金鑫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姜涟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陈鑫	女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何志光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仇连勇	男	48	监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白丽洁	女	4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李晓	女	4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闫涵	女	29	监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吴锦洪	男	4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王小蓓	女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王小蓓	女	4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罗骅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鲁威	男	49	副总	现任	2023	2025						不适

			经理		年 12 月 25 日	年 12 月 11 日						用
费海鹏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王戈	男	56	董事	离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王戈，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进入东方科仪控股，历任下属公司的开发工程师、电子仪器部经理、副总经理，东方科仪控股副总裁、总裁。截至报告期末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东方科仪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国科盈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辞任公司董事。

2、张广平，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万香日化集团，任财务副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任绩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企划部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东方科仪控股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报告期末任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营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科科服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壹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3、侯增，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烟台市畜产进出口公司，任会计；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烟台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部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内控部副总；2011年9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任东方营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国科科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4、孙福权，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主管。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方科仪控股，任高级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

5、刘冰，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任副所长秘书；1995年10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美国捷迈公司，任产品专员；1997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上海毅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5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部门总监；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6、蒋友松，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师。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总监。截至报告期末，任上海泰翕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普惠米道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7、肖薇，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至2013年，就职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8、张金鑫，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职业医学研究所，任实习研究员。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任发展战略部分析员。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历任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规划部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任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姜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南京金榜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南京天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南京金榜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索普（中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1年5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合伙人/执行总裁。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任苏州知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蚌埠汇智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陈鑫，女，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博士后研究人员、副研究员。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任民商法室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任法学院教师。截至报告期末，任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何志光，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今，就职于东方科仪控股，任纪委书记、内控法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仇连勇，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担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战略及并购经理，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市场总监，深圳达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副总裁，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顾问，天九共享企业孵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资深副总裁兼投后管理中心总经理、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后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3、白丽洁，女，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天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14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法务及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4、李晓，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科瑞创新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 HRBP 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5、闫涵，女，199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1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高级商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肖薇，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3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2、吴锦洪，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罗地亚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应收、税务会计；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会计；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赛诺非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经理；2014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王小蓓，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意大利安博思管理咨询北京代表处，任高级咨询顾问；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弗朗西斯盖利（北京）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山水文园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行PE部总经理；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罗骅，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2年5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副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首席信息官；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鲁威，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任骨科医生；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北京龙森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高级培训经理；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费海鹏，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北京第四制药厂，任医药代表；2000年2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法国施维雅国际公司北京办事处，任高级医药代表；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美国礼来亚洲公司北京办事处，任高级医药代表；2004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高级产品专员，地区销售经理，产品经理；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市场发展经理，市场部经理，商务副总监；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戈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		是
王戈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6年06月		是
张广平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07月		是
侯增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控法务部总经理	2020年11月		是
孙福权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2021年04月		是
何志光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内控法务部副总经理	1998年01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	--------	---------	--------	--------	---------

		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王戈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6 月		否
王戈	北京科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否
王戈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否
王戈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08 月	否
王戈	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3 月		否
王戈	宁波国科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3 月		否
王戈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香港公司）Hosic Limited	董事			否
张广平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否
张广平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否
张广平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否
张广平	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广平	东方营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广平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6 月		否
张广平	北京中科壹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4 月		否
张广平	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年 07 月		否
张广平	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01 月		否
张广平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01 月		否
张广平	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广平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0 年 05 月		否
张广平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广平	北京国科科服控股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侯增	东方营养科技（苏州）有限公	监事			否

	司				
侯增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6 月		否
侯增	北京国科科服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否
蒋友松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总监	2012 年 04 月		是
蒋友松	布童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5 月	2024 年 08 月	否
蒋友松	上海普惠米道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9 月	2026 年 09 月	否
蒋友松	上海泰翕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09 月		否
蒋友松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7 月		否
张金鑫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规划部总经理	2017 年 09 月		是
张金鑫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是
张金鑫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4 月	2024 年 04 月	是
张金鑫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否
姜涟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4 月		是
姜涟	苏州知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6 月		否
姜涟	蚌埠汇智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1 月		否
陈鑫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2 月		是
陈鑫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法学院教师	2017 年 09 月		是
何志光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1 月		否
仇连勇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06 月		是
仇连勇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06 月	否
仇连勇	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2 月	2025 年 04 月	否
仇连勇	北京霍里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9 月		否
仇连勇	深圳达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否
仇连勇	中科乐约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否
仇连勇	深圳达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否
仇连勇	北京赛科康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2 月		否
仇连勇	北京中硅泰克精	董事	2024 年 12 月		否

	密技术有限公司				
仇连勇	斯坦德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否
费海鹏	北京澎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01 月	2025 年 03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报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和实施。

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提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和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戈	男	56	董事	离任	0	是
张广平	男	54	董事	现任	0	是
侯增	男	51	董事	现任	0	是
孙福权	男	41	董事	现任	0	是
刘冰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276.90	否
蒋友松	男	43	董事	现任	0	是
肖薇	女	43	董事	现任	198.87	否
张金鑫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姜涟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陈鑫	女	49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何志光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仇连勇	男	48	监事	现任	0	否
白丽洁	女	4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67.89	否
李晓	女	4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2.18	否
闫涵	女	29	监事	现任	13.53	否
吴锦洪	男	4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76.56	否
费海鹏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126.25	否
鲁威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160.39	否
罗骅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133.96	否
王小蓓	女	4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3.37	否
合计	--	--	--	--	1,319.90 ¹	--

注 1：税前报酬总额为 1,319.92 万元，此处存在差异为合计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19 日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3 日	2024 年 07 月 0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4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04 日	2024 年 11 月 0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戈	14	0	14	0	0	否	5
张广平	14	0	14	0	0	否	5
侯增	14	0	14	0	0	否	5
孙福权	14	0	14	0	0	否	5
刘冰	14	2	12	0	0	否	5
蒋友松	14	0	14	0	0	否	5
张金鑫	14	0	14	0	0	否	5
姜涟	14	0	14	0	0	否	5
陈鑫	14	0	14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形成一致意见。公司全体董事积极了解、密切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状况，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姜涟	10	2024 年 02 月 03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4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7 月 07 日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7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8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8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1 月 05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		

					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战略委员会	王戈、刘冰、姜涟	7	2024 年 02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		

					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陈鑫	2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4	1、审议《关于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		

			月 14 日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2、审议《关于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格按照《公司法》、中 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 及《公司章程》《董事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 施细则》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根据公 司的实际情况，提出 了相关的意见，经过 充分沟通讨论，一致 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173
渠道服务人员	466
市场人员	209
研发人员	61
运营人员	96
合计	1,0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0
本科	470
大专	367
大专以下	118
合计	1,005

2、薪酬政策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行根据各岗位价值贡献，完善员工薪酬标准的管理机制，保证基本工资加浮动绩效奖金的薪酬结构的合理性和激励性。公司通过

内部各岗位的工作责任、知识技能要求、复杂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岗位序列级别，同时结合对外部行业的拉通对标，设定适合的薪酬标准，保证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合理性。

3、培训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员工的能力、表现、发展潜力、个人发展意向等因素，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向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学习机会，定期开展通识类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其中通识类培训主要包含公司介绍、企业文化、精益文化、合规、信息安全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专业技能培训主要从业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客户运营等专业角度提升岗位胜任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129,894.8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9,611,242.99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70,600,000 股扣除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3,635,860 股后的股本 466,964,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5,101,768.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66,964,14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9,224,987.7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9,224,987.76
可分配利润（元）	655,510,221.4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663,320.0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0,632,600.36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63,260.04 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32,261,562.30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55,510,221.43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635,860 股，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470,600,000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3,635,860 股后为基数来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39,224,987.76 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内控部门、合规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	已采取的解决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问题	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大缺陷：1）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且情况属实，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7）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1）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2）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董事会关注。	重要缺陷：1）决策程序不够完善，导致出现重要失误；2）政府部门处罚但对集团公司造成负面影响较小；3）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且情况属实，涉及局部区域；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重大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
	一般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	一般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国科恒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实际经营中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碳排放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相关活动，公司开展的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1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利元；侯增；刘冰；王戈；王小蓓；吴锦洪；肖薇；张广平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戈、张广平、侯增、刘冰、蔡利元、肖薇、吴锦洪、王小蓓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个月期末（2024 年 1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志光；赵男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何志光、赵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股东泰康人寿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且不委托本企业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股东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益康股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时所作承诺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泓达雄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利元；何志光；侯增；刘冰；王戈；王小蓓；吴锦洪；肖薇；张广平；赵男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若在股份限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6年07月12日	2026年07月12日至2028年07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累计减持的股份最高可至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2024年07月12日	2024年07月12日至2026年07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国科恒泰（北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3、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企业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023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	2023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利元;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增;蒋友松;刘冰;孙福权;王戈;王小蓓;吴锦洪;肖薇;张广平	稳定股价承诺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2、本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按	2023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利元;陈鑫;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侯增;姜涟;蒋友松;刘冰;孙福权;王戈;王小蓓;吴锦洪;肖薇;张广平;张金鑫;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信息化管理能力，顺应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发展要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3）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快速拓展市场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优质企业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公司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2023年07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白丽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蔡利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鑫;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志光;侯增;姜涟;蒋友松;刘冰;孙福权;台晗宁;王戈;王小蓓;吴锦洪;肖薇;张广平;张金鑫;赵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周琨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	2023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方案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企业负有责任的，将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买回证券。回购价格、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企业负有责任的，将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买回证券。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			
--	--	--	---	--	--	--

			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本次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师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	--	--	---	--	--	--

			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性意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3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白丽洁;蔡利元;陈鑫;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志光;侯增;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涟;蒋友松;刘冰;孙福权;台啥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王戈;王小蓓;吴锦洪;肖薇;张广平;张金鑫;赵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周琮	其他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	2023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			
--	--	--	--	--	--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说明，承诺对公司及子、分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国科恒泰及其子、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物业的，东方科仪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2023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即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该解释“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河北国科恒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辽宁国科恒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国科恒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国科恒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国科智合（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减少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减少的原因
新疆国科中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恒健（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众嘉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恒誉（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恒佳（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医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福建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恒泰（沧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温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江西国科盛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恒语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熠康（镇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志刚、石百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0 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5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8,461.43	否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仍在审理中	案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部分已执行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日常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	公平交易原则	市场价格	6,745.02	3.14%	8,349.29	否	电汇	-	2024年04月25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日常关联交易	租赁房屋	公平交易原则	市场价格	167.43	2.98%		是	电汇	-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仓储物流服务	公平交易原则	市场价格	1.89	0.02%		是	电汇	-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仓储物流服务	公平交易原则	市场价格	1.13	0.01%		是	电汇	-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租赁车辆	公平交易原则	市场价格	7.23	100.00%		是	电汇	-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	本公司的母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担保费用	公平交易原则	市场价格	38.66	100.00%		是	电汇	-		

公司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中标服务费	公平交易原则	市场价格	15.29	7.80%		是	电汇	-		
其他	-	日常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	公平交易原则	市场价格			50	否	-	-	2024年04月25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合计				--	--	6,976.65	--	8,399.2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额 8,399.29 万元，实际发生额 6,976.65 万元。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国科恒泰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共租赁 199 处房产、正在租赁的总面积 7.73 万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仓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	担保额	担保额	实际发	实际担	担保类	担保物	反担保	担保期	是否履

象名称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度	生日期	保金额	型	（如 有）	情况 （如 有）		行完毕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安徽国 科恒泰 医疗科 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1/ 12- 2024/11/ 08	是	否
国科恒 晟（北 京）医 疗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11 月 06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 07- 2024/11/ 07	是	否
国科恒 晟（北 京）医 疗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2/ 05- 2025/02/ 03	否	否
国科恒 晟（北 京）医 疗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00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5/ 08- 2025/04/ 19	否	否
国科恒 晟（北 京）医 疗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6/ 17- 2025/06/ 16	否	否
国科恒 晟（北 京）医 疗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8/ 19- 2025/08/ 19	否	否
国科恒 晟（北 京）医 疗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9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9/ 09- 2025/07/ 23	否	否
国科恒 晟（北 京）医 疗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9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9/ 09- 2025/08/ 04	否	否
国科恒 晟（北 京）医 疗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500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5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9/ 10-	否	否

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日		日					2025/09/ 09		
国科恒 丰(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1/ 12- 2024/09/ 29	是	否
国科恒 丰(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500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5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4/ 11- 2024/04/ 11	是	否
国科恒 丰(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2/ 07- 2024/12/ 07	是	否
国科恒 丰(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 16- 2024/11/ 20	是	否
国科恒 丰(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00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5/ 08- 2025/04/ 19	否	否
国科恒 丰(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8/ 19- 2025/08/ 19	否	否
国科恒 丰(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9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9/ 09- 2025/03/ 22	否	否
国科恒 丰(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00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9/ 13- 2025/09/ 12	否	否
国科恒 丰(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9/ 29- 2027/09/ 28	否	否

司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1/12-2026/01/11	否	否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500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4/11-2024/04/11	是	否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	2023 年 04 月 01 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4/01-2024/03/31	是	否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2/29-2025/02/06	否	否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50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01-2026/3/031	否	否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00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30-2025/04/19	否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1/16-2024/06/25	是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000	2023 年 06 月 0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06-2024/06/05	是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400	2023 年 09 月 30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9/30-2024/11/20	是	否
国科恒铠（上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000	2024 年 03 月 1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3/11-	否	否

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日					2025/03/10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3/18-2025/03/18	否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4,000	2024 年 04 月 23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18-2025/04/18	否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6,250	2024 年 07 月 25 日	6,2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7/25-2025/06/23	否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3/11-2025/03/10	否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00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9-2025/10/8	否	否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7,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1/12-2024/06/05	是	否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695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6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18-2024/06/18	是	否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7.99	2024 年 01 月 18 日	7.99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1/18-2025/01/16	否	否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3.45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3.45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7/09-2025/07/08	否	否

司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93.17	2024 年 08 月 20 日	593.17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8/20-2025/08/19	否	否
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44,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4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24-2024/06/24	是	否
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2,972.61	2024 年 06 月 14 日	32,972.61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19-2029/06/19	否	否
国科恒垚（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00	2023 年 06 月 19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1/16-2024/07/03	是	否
国科恒垚（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00	2024 年 09 月 04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3/11-2025/03/10	否	否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1/12-2024/09/29	是	否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3/21-2025/03/21	否	否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30-2024/11/01	是	否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13-2025/05/15	否	否
国科恒远（北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9/29-	否	否

京）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日		日					2027/09/ 28		
国科瑞泰（湖 北）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1/ 12- 2026/01/ 11	否	否
江苏国 科恒泰医 疗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1/ 12- 2026/01/ 11	否	否
内蒙古 国科恒泰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1/ 12- 2026/01/ 11	否	否
山西国 科恒泰医 疗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06.83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06.83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2/ 25- 2024/03/ 20	是	否
陕西恒 尚医疗科 技有限公 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5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1/ 12- 2024/11/ 08	是	否
上海恒 曦医疗科 技有限公 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373.59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373.59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1/ 01- 2025/04/ 30	否	否
上海瑞 昱医疗科 技有限公 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1/ 12- 2024/09/ 29	是	否
四川国 科恒泰医 疗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1/ 12- 2024/11/ 08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103,360.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2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8,360.8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联 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103,360.81				

(A1+B1+C1)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8,360.8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70,773.5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70,773.59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川恒瑞”）的股东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四川恒瑞 40.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莹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但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放弃了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科恒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跃”）的股东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国科恒跃 40.0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但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放弃了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铠”）的自然人股东赵艳红拟将持有的上海恒铠 40.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但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拟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二）设立子公司：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河南省、河北省、辽宁省、海南省等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商核准名称分别为河南国科恒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国科恒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国科恒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国科恒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丹江口创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江口创瑞”）共同出资在天津市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60.00%；丹江口创瑞持股比例为 40.00%。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商核准名称为国科智合（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三）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贵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国科”）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贵州国科增资人民币 9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国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贵州国科 100%的股权。

（四）注销子公司：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福建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恒语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西国科盛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温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国科恒泰医疗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国科恒汇（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科”）6%的股权以及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国科 21%的股权，合计收购 2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国科 87%的股权。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科”）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国科 100%的股权。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黑龙江恒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恒骄”）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黑龙江恒骄 100%的股权。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国科恒泰（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泰”）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恒泰 100%的股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350,213	85.92%				- 257,498,774	- 257,498,774	146,851,439	31.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1,789,858	30.13%				-13,629	-13,629	141,776,229	30.13%
3、其他内资持股	262,534,256	55.79%				- 257,459,046	- 257,459,046	5,075,210	1.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2,523,978	55.78%				- 257,448,768	- 257,448,768	5,075,210	1.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78	0.00%				-10,278	-10,278		
4、外资持股	26,099	0.01%				-26,099	-26,09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5,565	0.01%				-25,565	-25,56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34	0.00%				-534	-5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49,787	14.08%				257,498,774	257,498,774	323,748,561	68.79%
1、人民币普通股	66,249,787	14.08%				257,498,774	257,498,774	323,748,561	68.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0,600,000	100.00%						470,6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97号”文《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0,600,000 股，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350,213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53,148,561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776,229			141,776,229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7 月 12 日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7,394		63,647,394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0,694,910		60,694,91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6,002		19,306,459	2,529,543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1,930.6459 万股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252.9543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801,257		18,771,645	29,612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1,877.1645 万股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2.9612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3,634,656		13,156,919	477,737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1,315.6919 万

伙)						股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47.7737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38,983		12,138,983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1,186		9,711,186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7,289		8,497,289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9,493		6,055,564	13,929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605.5564 万股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1.3929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2,795		5,672,795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50,997		4,558,098	1,092,899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455.8098 万股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109.2899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8,171		5,358,171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91,129		3,859,883	931,246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385.9883 万股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93.1246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9,029		4,009,029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641,696		3,641,696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伙)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696		3,641,696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共青城泓达雄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6,727		2,556,727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9,257		2,289,013	244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228.9013 万股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0.0244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030		1,836,0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5,554		1,305,554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760		1,219,76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760		1,219,76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网下限售股股东	4,350,213		4,350,213		首发后限售股	2024 年 1 月 12 日
合计	404,350,213	0	257,498,774	146,851,43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3%	141,776,229	0	141,776,229	0	不适用		0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2%	63,647,394	0	0	63,647,394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7.74%	36,416,946	0	0	36,416,946	不适用		0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0%	18,801,257	0	29,612	18,771,645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	其他	3.87%	18,208,473	0	0	18,208,473	不适用		0

任公司 一 分 红 一 个 人 分 红 - 019L- FH002 深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0%	13,634,656	0	477,737	13,156,919	不适用	0
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11,074,183	-1,064,800	0	11,074,183	不适用	0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7,827,180	-14,008,822	2,529,543	5,297,637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6,069,493	0	13,929	6,055,564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其他	1.29%	6,069,491	0	0	6,069,49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首发前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同属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报告期							

	末总股本 12.90%。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8.18%。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7,394	人民币普通股	63,647,39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36,416,946	人民币普通股	36,416,946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771,645	人民币普通股	18,771,64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8,208,473	人民币普通股	18,208,473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6,919	人民币普通股	13,156,919
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74,183	人民币普通股	11,074,18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6,069,491	人民币普通股	6,069,4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5,564	人民币普通股	6,055,564
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2,795	人民币普通股	5,672,795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7,637	人民币普通股	5,297,63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公司首发前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同属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12.90%。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一致行动的说明	8.18%。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戈	1983 年 10 月 22 日	91110000100001334H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东方中科（002819.SZ）：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9%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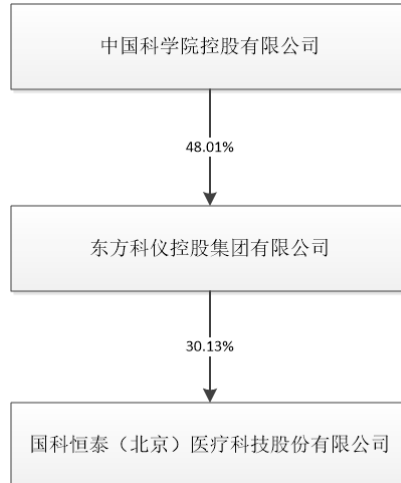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杨建华	2002 年 04 月 12 日	91110000736450952Q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东方中科（002819.SZ）：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1% 股权--->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9% 股权； 2、中科三环（000970.SZ）：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7.50% 股权--->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84% 股权--->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35% 股权；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又直接持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 股权； 3、中国科传（601858.SH）：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4.40% 股权； 4、中科信息（300678.SZ）：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53% 股权； 5、中科环保（301175.SZ）：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7.5% 股权--->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5% 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男	2012 年 12 月 25 日	599.4483 万元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程康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300,000 万元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的“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439,024-4,878,048	0.52%-1.04%	5,000-10,000	2024 年 02 月 19 日起 3 个月内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635,86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5BJAA7B0185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志刚、石百慧

审计报告正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科恒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科恒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国科恒泰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2024 年度国科恒泰公司营业收入为 734,644.55 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占国科恒泰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41%。考虑到商品销售收入对国科恒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同时营业收入为国科恒泰公司	我们对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估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业务人员的访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

的关键业绩指标，我们将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各销售模式下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 （3）对信息系统进行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主要涉及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通过对不同品牌、不同商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以及主要经销商及医院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确定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5）采用抽样方式对商品销售收入执行以下程序，用以核查商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①检查授权商品范围、授权医院、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限、商品交付相关条款、结算政策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等，对于批发业务，检查还包括发货单、物流签收情况等；对于短期寄售业务，检查还包括借出单、借出还入单、短期寄售销货单等；对于长期寄售业务，检查还包括长期寄售销货单等；对于直销业务，检查还包括医院消耗单、阳光采购平台等医院消耗数据； ③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并检查期后财务记录，以核实是否存在商品销售收入冲回或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④对主要经销商和医院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商品销售收入进行检查、函证； ⑤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以确认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⑥对大额银行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检查，核查商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科恒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411.0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4,518.01 万元。 国科恒泰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管理层将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历史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天数及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考虑到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划分及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内部控制； （2）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划分组合的依据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3）比较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坏账金额，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国科恒泰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部分供应商与国科恒泰公司签订退换货协议，供应商对部分商品按照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国科恒泰公司退换货额度。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退换货额度外的过效期商品，国科恒泰公司全额计提存货减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科恒泰公司的库存商品原值为 274,416.2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570.29 万元。 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尚未使用的供应商退换货额度以及由于供应商调整价格导致预计售价低于采购成本时供应商给予的价格补偿。 考虑到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的复杂程度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对国科恒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的重大影响，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3）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4）对于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商品，将商品预计售价与签订的合同价格进行比较；对于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商品，将商品预计售价与最近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 （5）对于退换货额度内的过效期商品，查阅退换货政策及相关约定，核查过效期商品情况，并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过效期商品的实际退换货情况； （6）对于因供应商调整价格导致预计售价低于采购成本时供应商给予价格补偿的商品，查阅对应的补偿文件、沟通记录及补偿明细等，并关注价格补偿的实际执行情况； （7）取得存货库龄分析表，结合商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8）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主要存货实施监盘，并选取样本进行抽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 其他信息

国科恒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科恒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科恒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科恒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科恒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科恒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科恒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国科恒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037,876.91	507,847,033.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573,607.28	207,777,299.96
应收账款	1,558,930,002.18	1,790,820,031.55
应收款项融资	73,694,385.73	95,870,888.73
预付款项	306,153,939.98	550,466,89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8,086,486.40	165,173,525.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08,459,897.69	2,656,482,550.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442,391.58	279,255,739.08
流动资产合计	5,849,378,587.75	6,253,693,968.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9,150,113.33	555,835,799.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879,518.93	45,719,356.28
无形资产	117,731,858.32	114,477,305.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4,894,984.3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30,329.55	3,419,31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64,876.41	49,169,04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39,061.27	13,901,30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190,742.13	782,522,120.83
资产总计	6,636,569,329.88	7,036,216,08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3,945,018.36	1,086,042,027.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11,167.94	115,130,446.87
应付账款	1,988,969,374.80	2,373,380,258.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904,959.66	148,311,89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214,555.91	23,607,749.50
应交税费	36,039,365.44	38,487,984.47
其他应付款	381,890,238.58	390,437,858.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81,688.39	138,415,443.41
其他流动负债	17,017,644.79	19,280,545.70
流动负债合计	3,889,174,013.87	4,333,094,205.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2,191,413.97	136,529,146.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10,063.07	9,095,877.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32,770.03	5,073,56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0,903.48	1,890,377.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815,150.55	152,588,971.35
负债合计	4,073,989,164.42	4,485,683,176.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0,600,000.00	47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7,680,809.87	1,137,436,073.44
减：库存股	50,099,984.1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511,924.93	77,449,42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2,261,562.30	765,763,27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6,954,312.99	2,451,248,772.36
少数股东权益	85,625,852.47	99,284,14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2,580,165.46	2,550,532,91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36,569,329.88	7,036,216,089.15

法定代表人：刘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锦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964,551.83	361,527,83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684,006.70	280,973,172.81
应收款项融资	8,032,300.00	
预付款项	63,530,837.08	89,342,362.80
其他应收款	5,214,785,920.29	4,933,139,069.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40,282,150.82	730,341,592.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39,899.20	36,516,760.71
流动资产合计	6,593,319,665.92	6,431,840,797.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2,867,516.55	512,768,72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0,316.98	15,542,746.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1,506.11	10,924,092.13
无形资产	31,755,513.88	32,122,314.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432.04	824,79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14,946.07	16,545,73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2,943.31	4,652,42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814,174.94	593,380,833.68
资产总计	7,152,133,840.86	7,025,221,63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3,448,452.88	778,755,877.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5,906,826.06	1,107,889,894.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830,093.78	164,349,900.80
应付职工薪酬	13,664,619.02	12,685,383.47
应交税费	939,905.15	10,244,232.17
其他应付款	3,214,194,311.11	2,605,477,820.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4,793.43	8,141,355.89
其他流动负债	3,747,912.19	21,365,487.10
流动负债合计	4,851,826,913.62	4,708,909,95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702.35	591,992.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32,770.03	5,073,56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252.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0,725.11	5,665,561.13
负债合计	4,856,057,638.73	4,714,575,513.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0,600,000.00	47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3,554,039.88	1,133,554,039.88
减：库存股	50,099,984.1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511,924.93	77,449,428.07
未分配利润	655,510,221.43	629,042,64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6,076,202.13	2,310,646,11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52,133,840.86	7,025,221,631.0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46,445,484.56	7,482,926,077.91
其中：营业收入	7,346,445,484.56	7,482,926,077.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73,343,132.27	7,241,212,142.66
其中：营业成本	6,555,160,734.66	6,603,949,172.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004,671.47	19,254,374.48
销售费用	350,865,408.95	376,174,116.23
管理费用	173,785,920.71	141,781,094.12
研发费用	10,952,488.32	12,903,071.91
财务费用	61,573,908.16	87,150,313.33
其中：利息费用	60,947,071.76	88,178,194.09
利息收入	6,336,753.95	5,621,705.37
加：其他收益	17,210,822.26	9,345,21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733.34	-4,988,04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37,033.23	10,511,09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43,645.12	-17,330,876.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609.50	-182,788.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977,219.82	239,068,536.64
加：营业外收入	7,984,656.78	4,998.04
减：营业外支出	7,096,992.40	2,992,290.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864,884.20	236,081,244.02
减：所得税费用	37,128,449.70	65,368,79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36,434.50	170,712,449.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36,434.50	170,712,449.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63,320.01	153,880,297.94
2.少数股东损益	21,073,114.49	16,832,151.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736,434.50	170,712,44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663,320.01	153,880,29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73,114.49	16,832,151.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锦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65,089,083.68	3,851,144,729.68
减：营业成本	3,368,065,825.33	3,308,647,194.40
税金及附加	6,722,709.61	7,905,574.21
销售费用	219,858,083.25	159,816,148.59
管理费用	160,254,635.08	141,098,567.57
研发费用	2,401,844.62	2,057,475.42
财务费用	58,000,476.74	82,045,579.53

其中：利息费用	61,137,619.21	55,807,140.87
利息收入	5,497,239.90	5,070,984.73
加：其他收益	13,867,591.38	6,429,58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30,802.01	25,338,90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7,665.57	-4,541,97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3,150.86	-9,035,608.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087.28	827.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441,998.73	167,765,920.50
加：营业外收入	1,390,606.37	471.25
减：营业外支出	3,458,984.94	984,34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373,620.16	166,782,042.35
减：所得税费用	9,741,019.80	36,444,42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32,600.36	130,337,614.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32,600.36	130,337,614.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632,600.36	130,337,614.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3,796,493.49	8,172,378,91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150,940.19	2,447,996,62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5,947,433.68	10,620,375,54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9,649,549.26	7,053,069,31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585,542.93	228,023,57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921,176.52	236,916,72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651,213.34	2,385,167,45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6,807,482.05	9,903,177,06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39,951.63	717,198,48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035.24	426,56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35.24	426,56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15,025.07	154,825,65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5,025.07	154,825,65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9,989.83	-154,399,08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4,644.27	843,848,139.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4,644.27	639,007.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664,835.03	1,649,745,787.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2,173.72	43,938,65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621,653.02	2,537,532,586.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4,803,073.97	2,973,472,639.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164,234.82	116,477,57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606,802.84	16,892,60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79,549.96	67,846,76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446,858.75	3,157,796,97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25,205.73	-620,264,39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0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31,550.77	-57,465,00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10,410.25	538,275,41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741,961.02	480,810,410.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1,395,867.82	4,334,815,52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151,947.94	824,264,64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7,547,815.76	5,159,080,16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5,924,701.18	3,609,432,87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03,334.78	109,367,9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76,294.12	68,550,45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09,955.27	813,852,3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114,285.35	4,601,203,62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33,530.41	557,876,54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78,948.69	25,338,90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24,716.67	5,833.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9.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3,755.18	25,344,73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2,541.54	18,862,32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41,174.06	75,554,296.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3,715.60	94,416,62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0,039.58	-69,071,88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3,209,132.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2,161,086.30	1,1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38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161,086.30	1,973,702,51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8,000,000.00	2,3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66,957.02	84,775,534.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74,309.35	23,662,35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541,266.37	2,465,437,89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80,180.07	-491,735,37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33,389.92	-2,930,71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360,876.69	364,291,59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94,266.61	361,360,876.6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70,600,000.00				1,137,436,073.44				77,449,428.07		765,763,270.85		2,451,248,772.36	99,284,140.02	2,550,532,912.38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470,				1,13				77,4		765,		2,45	99,2	2,55

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				7,436,073.44				49,428.07		763,270.85		1,248,772.36	84,140.02	0,532,91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736.43	50,099,984.11			9,062,496.86		66,498,291.45		25,705,540.63	-13,658,287.55	12,047,25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663,320.01		130,663,320.01	21,073,114.49	151,736,43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736.43	50,099,984.11							-49,855,247.68	-2,124,599.20	-51,979,846.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94,644.27	3,094,644.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4,736.43	50,099,984.11							-49,855,247.68	-5,219,243.47	-55,074,491.15
（三）利									9,062,496.86		-64,1		-55,1	-32,6	-87,7

润分配								6.86		65,028.56		02,531.70	06,802.84	09,334.54
1. 提取盈余公积								9,063,260.04		-9,063,260.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80,651.57		-55,080,651.57	-32,606,802.84	-87,687,454.41
4. 其他								-763.18		-21,116.95		-21,880.13		-21,880.1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70,600,000.00				1,137,680,849.87	50,099,984.11			86,511,924.93		832,261,562.30		2,476,954,312.99	85,625,852.47	2,562,580,165.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65,056,845.52				64,415,666.64		624,916,734.34		1,454,389,246.50	102,642,031.30	1,557,031,27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00, 000, 000. 00				365, 056, 845. 52				64,4 15,6 66.6 4		624, 916, 734. 34		1,45 4,38 9,24 6.50	102, 642, 031. 30	1,55 7,03 1,27 7.8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70,6 00,0 00.0 0				772, 379, 227. 92				13,0 33,7 61.4 3		140, 846, 536. 51		996, 859, 525. 86	- 3,35 7,89 1.28	993, 501, 634. 58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53, 880, 297. 94		153, 880, 297. 94	16,8 32,1 51.4 9	170, 712, 449. 43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70,6 00,0 00.0 0				772, 379, 227. 92								842, 979, 227. 92	- 3,29 7,44 1.97	839, 681, 785. 95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70,6 00,0 00.0 0				772, 609, 132. 75								843, 209, 132. 75	639, 007. 20	843, 848, 139. 95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 229, 904. 83								- 229, 904. 83	- 3,93 6,44 9.17	- 4,16 6,35 4.00

（三） 利润分配									13,033,761.43		-13,033,761.43			-16,892,600.80	-16,892,600.8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13,033,761.43		-13,033,761.43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16,892,600.80	-16,892,600.80
4. 其 他															
（四）所 有者权 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70, 600, 000. 00				1,13 7,43 6,07 3.44			77,4 49,4 28.0 7		765, 763, 270. 85		2,45 1,24 8,77 2.36	99,2 84,1 40.0 2	2,55 0,53 2,91 2.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70,60 0,000. 00				1,133, 554,03 9.88				77,449 ,428.0 7	629,04 2,649. 63		2,310, 646,11 7.58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70,60 0,000. 00				1,133, 554,03 9.88				77,449 ,428.0 7	629,04 2,649. 63		2,310, 646,11 7.5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50,099 ,984.1 1				9,062, 496.86	26,467 ,571.8 0		- 14,569 ,915.4 5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90,632 ,600.3 6		90,632 ,600.3 6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少 资本						50,099 ,984.1 1						- 50,099 ,984.1 1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其 他						50,099 ,984.1 1						- 50,099 ,984.1

												1
（三）利润分配									9,062,496.86	-64,165,028.56		-55,102,53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63,260.04	-9,063,260.04		
2. 对所有 者（或 股 东）的 分 配										-55,101,768.52		-55,101,768.52
3. 其他									-763.18			-763.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0,600,000.00				1,133,554,039.88	50,099,984.11			86,511,924.93	655,510,221.43		2,296,076,202.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60,944,907.13				64,415,666.64	511,738,796.72		1,337,099,37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360,944,907.13				64,415,666.64	511,738,796.72		1,337,099,37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00,000.00				772,609,132.75				13,033,761.43	117,303,852.91		973,546,74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337,614.34		130,337,61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00,000.00				772,609,132.75							843,209,132.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600,000.00				772,609,132.75							843,209,132.7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33,761.43	-13,033,761.43		
1．提取盈余公积									13,033,761.43	-13,033,761.43		
2．对												

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70,60 0,000. 00				1,133, 554,03 9.88				77,449 ,428.0 7	629,04 2,649. 63		2,310, 646,11 7.5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前身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国科恒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0156197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0 日，国科恒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国科恒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5,790.42 万元，按照 1.7194: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97 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39 元，申请增加股本 70,6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598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国科恒泰”，股票代码“301370”。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062833606R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设董事长 1 人；本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5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

主要经营活动：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3、附注五-16、附注五-18、附注五-21 和附注五-27。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本集团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本集团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本集团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本集团将单项投资活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大于等于达到合并口径三个指标的 10%,满足其一即可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按照是否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

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对应的应收款项连续计算账龄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三级医院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医院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经销商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5：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三级医院

应收账款组合 6：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其他医院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②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相关政策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相关政策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相关政策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相关政策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可直接归属于该投资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确认金融资产，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金融资产，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专用工具设备等。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3%	1.94%-4.8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3%	32.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3%	1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19.40%-32.33%
专用工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2 年	3%	48.5%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22。

20、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集团对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产权登记期间
软件	直线法	3-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专利权	直线法	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特许权	直线法	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包括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等。

25、预计负债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分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分销模式又分为批发和长期及短期寄售模式。具体如下：

①分销模式

A、批发：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签收时，公司在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B、长期寄售：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实际销售时，公司在收到购买方销售商品的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

C、短期寄售：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自实际耗用时，公司在收到购买方实际耗用商品的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

②直销模式

A、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实际耗用商品时，公司在与购买方确认实际耗用商品的情况后确认收入。

B、需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院端直销模式下在医院实际消耗或验收后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五、22。

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

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详见本附注七、49（3）所述，其他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科恒兴、山西国科、天津国科、常州国科、福建国科、山东国科、江西国科、杭州国科、贵州国科、深圳国科、国科众嘉、上海励楷、徐州国科、盐城国科、沈阳恒骄、天津恒康、陕西恒之、山西晋美、天津恒祥、福州国科、湖北恒瑞、广东恒泰、国科恒誉、济南恒智、南京恒誉、国科医云、江西恒泰、上海恒盛、国科恒基、北京恒升、苏州恒语、上海恒天、山东恒佳、镇江熠康、广东医云、贵州医云、国科恒跃、广州恒创、唐山医云、广州恒达、黑龙江国科、国科恒尧、宁夏国科、南宁国科、青海国科、西藏国科、安徽恒盈、北京恒益、辽宁恒荣、河南恒宣、河北恒隆、海南恒鼎	2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恒泰医疗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盐城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励楷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国科瑞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52 家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57,741,961.02	480,810,410.25

其他货币资金	37,295,915.89	27,036,623.51
合计	695,037,876.91	507,847,033.76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 7,565,956.64 元、保函保证金 26,514,786.93 元、信用证保证金 104,286.52 元、监管账户 1,293.97 元，其他冻结事项 3,109,591.83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991,553.64	195,900,483.88
商业承兑票据	10,582,053.64	11,876,816.08
合计	50,573,607.28	207,777,299.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860,496.56	100.00%	286,889.28	0.56%	50,573,607.28	210,113,121.18	100.00%	2,335,821.22	1.11%	207,777,299.9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0,192,516.22	79.03%	200,962.58	0.50%	39,991,553.64	196,884,908.43	93.70%	984,424.55	0.50%	195,900,483.88
商业承兑汇票	10,667,980.34	20.97%	85,926.70	0.81%	10,582,053.64	13,228,212.75	6.30%	1,351,396.67	10.22%	11,876,816.08
合计	50,860,496.56	100.00%	286,889.28	0.56%	50,573,607.28	210,113,121.18	100.00%	2,335,821.22	1.11%	207,777,299.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0,962.5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0,192,516.22	200,962.58	0.50%
合计	40,192,516.22	200,962.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5,926.7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0,667,980.34	85,926.70	0.81%
合计	10,667,980.34	85,926.7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335,821.22	-2,048,931.94				286,889.28
合计	2,335,821.22	-2,048,931.94				286,889.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180,966.22
商业承兑票据		70,300.00
合计		36,251,266.22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0,109,789.84	1,551,871,386.24
1 至 2 年	263,390,187.78	210,641,131.66
2 至 3 年	37,388,617.60	57,157,959.71
3 年以上	33,221,498.32	28,277,059.87
3 至 4 年	33,221,498.32	28,277,059.87
合计	1,604,110,093.54	1,847,947,537.4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4,110,093.54	100.00%	45,180,091.36	2.82%	1,558,930,002.18	1,847,947,537.48	100.00%	57,127,505.93	3.09%	1,790,820,031.55
其中：										
应收三级医院	196,786,862.95	12.27%	5,884,921.58	2.99%	190,901,941.37	398,276,108.03	21.55%	3,963,551.41	1.00%	394,312,556.62
应收其他医院	29,990,910.61	1.87%	1,471,910.98	4.91%	28,518,999.63	113,306,870.63	6.13%	3,042,143.30	2.68%	110,264,727.33
应收经销商	68,504,809.76	4.27%	24,206,264.62	35.34%	44,298,545.14	104,731,140.52	5.67%	25,189,414.49	24.05%	79,541,726.03
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三级医院	1,214,215,672.64	75.69%	12,049,531.69	0.99%	1,202,166,140.95	1,123,366,118.17	60.79%	18,644,958.46	1.66%	1,104,721,159.71
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其他医院	94,611,837.58	5.90%	1,567,462.49	1.66%	93,044,375.09	108,267,300.13	5.86%	6,287,438.27	5.81%	101,979,861.86
合计	1,604,110,093.54	100.00%	45,180,091.36	2.82%	1,558,930,002.18	1,847,947,537.48	100.00%	57,127,505.93	3.09%	1,790,820,031.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三级医院坏账准备 5,884,921.5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73,421,672.61	84,251.57	0.11%
7 个月至 1 年	22,339,871.76	55,905.75	0.25%
1 至 2 年	88,413,947.54	1,580,547.13	1.79%
2 至 3 年	9,352,276.42	905,122.51	9.68%
3 年以上	3,259,094.62	3,259,094.62	100.00%
合计	196,786,862.95	5,884,921.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医院坏账准备 1,471,910.9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8,968,419.29	27,406.44	0.31%
7 个月至 1 年	4,382,033.74	25,640.87	0.59%
1 至 2 年	14,698,055.80	366,227.78	2.49%
2 至 3 年	976,754.97	86,989.08	8.91%
3 年以上	965,646.81	965,646.81	100.00%
合计	29,990,910.61	1,471,910.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经销商坏账准备 24,206,264.6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8,117,132.97	111,236.93	0.29%
7 个月至 1 年	5,194,654.23	128,819.02	2.48%
1 至 2 年	936,575.56	320,863.09	34.26%
2 至 3 年	1,506,715.80	895,614.38	59.44%
3 年以上	22,749,731.20	22,749,731.20	100.00%
合计	68,504,809.76	24,206,264.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院端医院收入商品款-三级医院坏账准备 12,049,531.6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78,060,289.92	778,076.36	0.11%
7 个月至 1 年	368,977,914.24	923,371.54	0.25%
1 至 2 年	143,994,185.26	2,574,136.72	1.79%
2 至 3 年	17,060,464.75	1,651,128.60	9.68%
3 年以上	6,122,818.47	6,122,818.47	100.00%
合计	1,214,215,672.64	12,049,531.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院端医院收入商品款-其他医院坏账准备 1,567,462.4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8,943,497.23	119,006.75	0.31%
7 个月至 1 年	31,704,303.85	185,513.44	0.59%
1 至 2 年	15,347,423.62	382,407.90	2.49%
2 至 3 年	8,492,405.66	756,327.18	8.91%
3 年以上	124,207.22	124,207.22	100.00%
合计	94,611,837.58	1,567,462.4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7,127,505.93	-8,885,740.44		3,061,674.13		45,180,091.36
合计	57,127,505.93	-8,885,740.44		3,061,674.13		45,180,091.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61,674.1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市第三医院	货款	1,933,842.21	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	总经理审批	否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33,638.49	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2,467,480.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市中心医院	241,209,783.07		241,209,783.07	15.04%	747,044.88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47,650,470.73		47,650,470.73	2.97%	54,679.07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42,924,578.73		42,924,578.73	2.68%	767,348.58
焦作市人民医院	37,648,135.07		37,648,135.07	2.35%	200,730.58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36,214,672.74		36,214,672.74	2.26%	415,635.38
合计	405,647,640.34		405,647,640.34	25.30%	2,185,438.49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1,333,913.67	86,508,489.58
数字化债权凭证	42,360,472.06	9,362,399.15
合计	73,694,385.73	95,870,888.7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33,411,500.88	

数字化债权凭证	76,292,414.45	25,930,416.09
合计	109,703,915.33	25,930,416.09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8,086,486.40	165,173,525.35
合计	188,086,486.40	165,173,525.3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2,408,705.45	93,918,618.08
应收转让款	39,025,332.12	54,994,173.88
终止合作退货款	30,190,661.14	38,616,093.19
往来款	8,186,628.16	581,368.96
备用金	1,383,497.12	282,411.20
其他	6,841,013.43	1,019,780.72
合计	208,035,837.42	189,412,446.0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694,234.28	78,776,661.29
1 至 2 年	17,218,411.26	26,079,522.77
2 至 3 年	21,802,094.04	15,474,772.59
3 年以上	64,321,097.84	69,081,489.38
3 至 4 年	9,107,170.93	31,495,609.35
4 至 5 年	21,865,105.17	20,240,208.84
5 年以上	33,348,821.74	17,345,671.19
合计	208,035,837.42	189,412,446.0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	20,187,368.65	9.70%	9,683,015.16	47.97%	10,504,353.49	22,808,960.03	12.04%	11,682,607.72	51.22%	11,126,352.31

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848,468.77	90.30%	10,266,335.86	5.47%	177,582,132.91	166,603,486.00	87.96%	12,556,312.96	7.54%	154,047,173.04
其中：										
押金和保证金	121,955,314.04	58.62%	931,814.23	0.76%	121,023,499.81	93,465,226.67	49.35%	850,433.23	0.91%	92,614,793.44
其他款项	65,893,154.73	31.68%	9,334,521.63	14.17%	56,558,633.10	73,138,259.33	38.61%	11,705,879.73	16.01%	61,432,379.60
合计	208,035,837.42	100.00%	19,949,351.02	9.59%	188,086,486.40	189,412,446.03	100.00%	24,238,920.68	12.80%	165,173,525.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683,015.1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08,960.03	11,682,607.72	20,187,368.65	9,683,015.16	47.97%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808,960.03	11,682,607.72	20,187,368.65	9,683,01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266,335.8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121,955,314.04	931,814.23	0.76%
其他款项	65,893,154.73	9,334,521.63	14.17%
合计	187,848,468.77	10,266,335.8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26,628.19	11,126,352.31	11,385,940.18	24,238,920.6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30,963.75		-233,732.04	697,231.71
本期转回		1,999,592.56		1,999,592.56
本期核销	380.00		2,986,828.81	2,987,208.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57,211.94	9,126,759.75	8,165,379.33	19,949,351.0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4,238,920.68	697,231.71	1,999,592.56	2,987,208.81		19,949,351.02
合计	24,238,920.68	697,231.71	1,999,592.56	2,987,208.81		19,949,351.0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87,208.8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退货款	2,984,310.86	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2,984,310.8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微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939,137.10	1 年以内	9.10%	94,695.69
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退货款	17,335,123.68	2 至 5 年	8.33%	8,667,561.84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5 年以上	4.81%	50,000.00
郑州唯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应收转让款	7,329,079.59	1 至 2 年	3.52%	181,761.17
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994,935.60	1 年以内	3.36%	34,987.57
合计		60,598,275.97		29.12%	9,029,006.27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358,239.60	80.14%	493,802,337.60	89.71%
1 至 2 年	20,899,864.42	6.83%	44,723,105.54	8.12%

2至3年	31,064,798.51	10.15%	5,697,620.17	1.04%
3年以上	8,831,037.45	2.88%	6,243,835.80	1.13%
合计	306,153,939.98		550,466,899.1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46,270,604.97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7.78%。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44,162,755.26	35,702,857.57	2,708,459,897.69	2,689,956,007.18	33,473,456.40	2,656,482,550.78
合计	2,744,162,755.26	35,702,857.57	2,708,459,897.69	2,689,956,007.18	33,473,456.40	2,656,482,550.7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3,473,456.40	13,843,645.12		11,614,243.95		35,702,857.57
合计	33,473,456.40	13,843,645.12		11,614,243.95		35,702,857.57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95,811,991.32	196,547,274.34
待抵扣进项税额	52,226,808.22	70,870,778.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403,592.04	11,837,686.02
合计	268,442,391.58	279,255,739.08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9,150,113.33	555,835,799.29
合计	539,150,113.33	555,835,799.2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专用工具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0,874,945.06	24,568,671.93	8,225,913.48	1,150,761.79	88,322,397.25	633,142,689.51
2.本期增加金额		4,464,432.28	2,373,264.79	1,396,803.74	17,689,811.73	25,924,312.54
(1) 购置		4,464,432.28	2,373,264.79	1,396,803.74	17,689,811.73	25,924,312.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53,883.52	1,612,084.91	399,351.39	3,865,321.62	8,230,641.44
(1) 处置或报废		2,353,883.52	1,612,084.91	399,351.39	3,865,321.62	8,230,641.44
4.期末余额	510,874,945.06	26,679,220.69	8,987,093.36	2,148,214.14	102,146,887.36	650,836,360.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453,830.09	6,451,047.09	320,710.62	52,081,302.42	77,306,890.22
2.本期增加金额	12,352,082.70	4,337,466.84	1,482,082.81	431,822.69	20,992,934.27	39,596,389.31
(1) 计提	12,352,082.70	4,337,466.84	1,482,082.81	431,822.69	20,992,934.27	39,596,389.31
3.本期减少金额		1,797,261.26	1,454,576.62	76,868.58	1,888,325.79	5,217,032.25
(1) 处置或报废		1,797,261.26	1,454,576.62	76,868.58	1,888,325.79	5,217,032.25
4.期末余额	12,352,082.70	20,994,035.67	6,478,553.28	675,664.73	71,185,910.90	111,686,247.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8,522,862.36	5,685,185.02	2,508,540.08	1,472,549.41	30,960,976.46	539,150,113.33
2.期初账面价值	510,874,945.06	6,114,841.84	1,774,866.39	830,051.17	36,241,094.83	555,835,799.29

1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636,888.65	122,636,888.65
2.本期增加金额	51,263,449.14	51,263,449.14
（1）租入	51,263,449.14	51,263,449.14
3.本期减少金额	96,585,666.77	96,585,666.77
（1）租赁已到期	96,585,666.77	96,585,666.77
4.期末余额	77,314,671.02	77,314,671.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917,532.37	76,917,532.37
2.本期增加金额	54,970,167.77	54,970,167.77
（1）计提	54,970,167.77	54,970,167.77
3.本期减少金额	96,452,548.05	96,452,548.05
（1）处置	96,452,548.05	96,452,548.05
4.期末余额	35,435,152.09	35,435,152.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879,518.93	41,879,518.93
2.期初账面价值	45,719,356.28	45,719,356.28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862,700.00	1,150,756.57		97,590,702.11	160,800.00	159,764,958.68
2.本期增加金额	29,545.00			23,349,037.82		23,540,722.82
(1) 购置	29,545.00			23,349,037.82		23,540,722.8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29,427.91		2,991,567.91
(1) 处置				2,829,427.91		2,991,567.91
4.期末余额	60,892,245.00	1,150,756.57		118,110,312.02	160,800.00	180,314,113.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76,205.11	201,245.14		39,699,482.93	10,720.00	45,287,653.18
2.本期增加金额	1,245,374.27	125,706.85		16,245,572.70	16,080.00	17,632,733.82
(1) 计提	1,245,374.27	125,706.85		16,245,572.70	16,080.00	17,632,733.82
3.本期减少金额				338,131.73		338,131.73
(1) 处置				338,131.73		338,131.73
4.期末余额	6,621,579.38	326,951.99		55,606,923.90	26,800.00	62,582,255.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270,665.62	823,804.58		62,503,388.12	134,000.00	117,731,858.32
2.期初账面价值	55,486,494.89	949,511.43		57,891,219.18	150,080.00	114,477,305.50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325,246.64	11,167,176.29	4,238,941.72		9,253,481.21
企业邮箱使用费	315,690.15		256,094.32		59,595.83
数据中心线路改造费	778,373.39		461,120.88		317,252.51
合计	3,419,310.18	11,167,176.29	4,956,156.92		9,630,329.55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208,928.12	5,552,232.05	26,062,830.04	6,515,707.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35,211.88	3,408,802.97
可抵扣亏损	92,879,914.05	23,219,978.53	66,297,605.50	15,052,465.57
坏账准备	59,491,261.49	14,821,253.57	69,508,133.75	17,376,997.75
租赁负债	28,741,124.48	7,185,281.05	37,130,912.88	9,282,728.22
销售折扣	28,167,660.14	7,041,915.04	28,590,405.07	7,147,601.26
政府补助	4,132,770.03	1,033,192.51	5,073,568.99	1,268,392.25
合计	235,621,658.31	58,853,852.75	246,298,668.11	60,052,695.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1,879,518.93	10,469,879.82	45,719,356.28	11,429,838.56
预付租金			5,376,765.82	1,344,191.98
合计	41,879,518.93	10,469,879.82	51,096,122.10	12,774,030.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8,976.34	50,964,876.41	10,883,652.84	49,169,04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8,976.34	2,580,903.48	10,883,652.84	1,890,377.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551,992.05	21,604,740.44
可抵扣亏损	107,845,924.65	141,668,364.58
合计	133,397,916.70	163,273,105.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2,996,773.57	
2025 年	7,186,950.33	15,910,737.63	

2026 年	11,213,934.40	17,970,650.51	
2027 年	21,770,739.14	35,563,740.06	
2028 年	37,535,535.76	49,226,462.81	
2029 年及以后	30,138,765.02		
合计	107,845,924.65	141,668,364.5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2,939,061.27		12,939,061.27	13,901,306.89		13,901,306.89
合计	12,939,061.27		12,939,061.27	13,901,306.89		13,901,306.89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7,295,915.89	37,295,915.89	使用受限\冻结	保证金、监管账户存款及其他冻结事项	27,036,623.51	27,036,623.51	使用受限\冻结	保证金、监管账户存款及其他冻结事项
应收票据	36,251,266.22	36,046,277.18	已背书	背书转让及开具应付票据	190,304,342.57	189,352,820.85	质押/背书	质押借款、背书转让及开具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510,874,945.06	498,522,862.36	抵押	抵押借款	510,874,945.06	510,874,945.06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0,892,245.00	54,270,665.62	抵押	抵押借款	55,486,494.89	55,486,494.89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8,958,041.08	8,909,675.78	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25,930,416.09	25,930,416.09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保理				
合计	671,244,788.26	652,066,137.14			792,660,447.11	791,660,560.09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377,982.31	157,146,983.55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540,000,000.00
信用借款	482,161,086.30	388,000,000.00

供应商融资安排	520,832,749.97	
应计利息	573,199.78	895,044.37
合计	1,203,945,018.36	1,086,042,027.9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供应商融资安排业务由以下部分组成：

A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225,000,000.00 元，已支付利息 2,486,638.90 元。

B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300,000,000.00 元，已支付利息 1,680,611.13 元。

（2）信用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A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2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18,027.80 元。

B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44,305.56 元。

C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8,394,901.7 元，应计利息 17,705.11 元。

D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46,778,393.76 元，应计利息 45,024.20 元。

E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45,069.45 元。

F 本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55,000.00 元。

G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46,597.22 元。

H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46,987,790.84 元，应计利息 90,387.24 元。

I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0,387.24 元。

J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45,833.36 元。

K 本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10,000.00 元。

L 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66.66 元。

M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39.45 元。

N 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013.89 元。

O 本公司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66.89 元。

（3）保证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A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8,555.53 元。

B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8,555.56 元。

C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8,250.00 元。

D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8,555.56 元。

E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4,125.00 元。

F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7,791.64 元。

G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8,555.54 元。

H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8,555.52 元。

I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4,277.81 元。

J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4,277.78 元。

K 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9,999.98 元。

L 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4,999.99 元。

M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7,791.64 元。

N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8,708.33 元。

O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7,944.42 元。

P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7,638.89 元。

(4) 质押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恒泰（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科医云（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大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数字化债权凭证进行贴现或保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金额为 60,377,982.31 元，应收票据及数字化债权凭证的账面余额为 60,377,982.31 元。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911,167.94	115,130,446.87
合计	32,911,167.94	115,130,446.87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工程款	1,988,969,374.80	2,373,380,258.35
合计	1,988,969,374.80	2,373,380,258.35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1,890,238.58	390,437,858.47
合计	381,890,238.58	390,437,858.4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3,702,282.99	192,865,298.78
经销商返利	108,431,696.26	133,474,376.53
服务费	23,455,111.64	41,699,185.65
报销款	17,456,417.18	10,654,454.99
运费	132,709.95	2,616,889.88
其他	18,712,020.56	9,127,652.64
合计	381,890,238.58	390,437,858.47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0,904,959.66	148,311,890.73
合计	130,904,959.66	148,311,890.73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162,934.61	189,890,644.64	189,421,467.92	22,632,111.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4,814.89	21,654,269.67	21,864,252.86	1,234,831.70
三、辞退福利		4,082,699.31	3,735,086.43	347,612.88
合计	23,607,749.50	215,627,613.62	215,020,807.21	24,214,555.91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96,446.93	155,460,256.76	155,530,615.01	21,026,088.68
2、职工福利费		5,857,261.21	5,000,821.21	856,440.00
3、社会保险费	918,345.78	13,644,454.89	13,814,914.02	747,886.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1,697.20	11,830,981.71	11,952,181.27	720,497.64
工伤保险费	32,257.50	499,454.78	504,770.07	26,942.21
生育保险费	44,391.08	120,218.98	164,163.26	446.80
补充医疗保险		1,193,799.42	1,193,799.42	
4、住房公积金	148,141.90	14,848,249.42	14,994,695.32	1,6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422.36	80,422.36	
合计	22,162,934.61	189,890,644.64	189,421,467.92	22,632,111.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18,558.05	20,929,731.77	21,151,500.31	1,196,789.51
2、失业保险费	26,256.84	724,537.90	712,752.55	38,042.19
合计	1,444,814.89	21,654,269.67	21,864,252.86	1,234,831.70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578,454.88	17,666,257.30
企业所得税	18,737,419.36	17,625,912.81
个人所得税	702,149.09	286,953.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4,676.70
教育费附加		874,802.31
印花税	1,021,342.11	809,382.28
合计	36,039,365.44	38,487,984.47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318,206.23	110,380,408.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963,482.16	28,035,035.19
合计	73,281,688.39	138,415,443.41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7,017,644.79	19,280,545.70
合计	17,017,644.79	19,280,545.70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2,191,413.97	136,529,146.97
合计	162,191,413.97	136,529,146.9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北辰支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抵押物为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北辰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筑物，同时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	15,910,063.07	9,095,877.69
合计	15,910,063.07	9,095,877.69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73,568.99		940,798.96	4,132,770.0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73,568.99		940,798.96	4,132,770.03	

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供应链试点项目	3,291,826.88		582,607.56	2,709,219.32	与资产相关
医疗健康中小企业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	1,781,742.11		358,191.40	1,423,550.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73,568.99		940,798.96	4,132,770.03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0,600,000.00						470,600,000.00

其他说明：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1,123,498,868.30	633,380.83	388,644.40	1,123,743,604.73

价)				
其他资本公积	13,937,205.14			13,937,205.14
合计	1,137,436,073.44	633,380.83	388,644.40	1,137,680,809.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和减少系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和注销子公司所致。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0,099,984.11		50,099,984.11
合计		50,099,984.11		50,099,984.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现金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回购库存股股数 3,635,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7%，确认库存股 50,099,984.11 元。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449,428.07	9,063,260.04	763.18	86,511,924.93
合计	77,449,428.07	9,063,260.04	763.18	86,511,924.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2) 盈余公积本期减少：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盈余公积减少 763.18 元。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5,763,270.85	624,916,734.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5,763,270.85	624,916,734.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63,320.01	153,880,297.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63,260.04	13,033,761.43
减：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5,080,651.57	
减：其他	21,116.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2,261,562.30	765,763,270.85
---------	----------------	----------------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03,107,382.25	6,539,009,975.15	7,446,112,962.03	6,589,860,348.61
其他业务	43,338,102.31	16,150,759.51	36,813,115.88	14,088,823.98
合计	7,346,445,484.56	6,555,160,734.66	7,482,926,077.91	6,603,949,172.5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集团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439,940,042.38	375,177,838.29	439,940,042.38	375,177,838.29
骨科材料					527,789,415.85	451,046,649.85	527,789,415.85	451,046,649.85
口腔材料					301,141,073.63	251,935,688.31	301,141,073.63	251,935,688.31
其他产品					1,345,275,911.48	1,193,605,644.45	1,345,275,911.48	1,193,605,644.45
神经外科材料					234,281,597.14	201,775,656.44	234,281,597.14	201,775,656.44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4,454,679,341.77	4,065,468,497.81	4,454,679,341.77	4,065,468,497.8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766,286,210.03	679,224,216.03	766,286,210.03	679,224,216.03
华北					2,014,986,144.56	1,810,771,561.12	2,014,986,144.56	1,810,771,561.12
华东					2,135,878,344.82	1,919,415,731.08	2,135,878,344.82	1,919,415,731.08
华南					333,587,230.37	298,826,796.32	333,587,230.37	298,826,796.32
华中					1,124,159,590.78	1,017,068,328.30	1,124,159,590.78	1,017,068,328.30
西北					586,038,397.64	504,075,914.83	586,038,397.64	504,075,914.83
西南					342,171,464.05	309,627,427.47	342,171,464.05	309,627,427.47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分销模式					6,893,924,4 32.99	6,283,434,6 88.56	6,893,924,4 32.99	6,283,434,6 88.56
直销模式					409,182,94 9.26	255,575,28 6.59	409,182,94 9.26	255,575,28 6.59
合计					7,303,107,3 82.25	6,539,009,9 75.15	7,303,107,3 82.25	6,539,009,9 75.15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6,475.18	7,166,616.94
教育费附加	3,752,395.78	5,121,356.76
房产税	4,491,124.81	
土地使用税	149,312.73	149,312.70
印花税	6,299,866.22	6,327,443.45
水利建设基金及其他	405,496.75	489,644.63
合计	21,004,671.47	19,254,374.48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779,310.89	70,243,265.68
折旧及摊销费	24,907,779.29	18,812,089.75
存货报废	21,339,338.06	3,335,585.70

劳务费	16,187,733.39	14,889,507.83
中介服务费	13,875,595.29	11,932,284.94
租赁及物业能源费	1,984,867.03	3,481,701.32
办公费	3,237,732.99	3,389,549.35
业务招待费	1,511,985.71	2,203,147.17
其他费用	9,961,578.06	13,493,962.38
合计	173,785,920.71	141,781,094.12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129,998.51	136,424,200.07
折旧及摊销费	75,886,637.52	82,084,778.58
劳务费	38,161,419.75	14,738,135.00
运输费	31,838,684.01	34,590,936.18
租赁及物业能源费	20,483,368.37	13,391,716.64
中介服务费	18,553,791.64	12,690,036.13
销售服务费	15,135,219.02	54,632,685.38
仓库维护费	9,923,524.74	4,779,216.78
差旅费	7,143,122.56	6,233,037.97
其他费用	19,609,642.83	16,609,373.50
合计	350,865,408.95	376,174,116.23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74,488.32	12,786,312.85
其他费用	178,000.00	116,759.06
合计	10,952,488.32	12,903,071.91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0,947,071.76	88,178,194.09
减：利息收入	6,336,753.95	5,621,705.37
加：汇兑损失	73,205.30	102,135.06
其他支出	6,890,385.05	4,491,689.55
合计	61,573,908.16	87,150,313.33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038,117.83	9,148,546.10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2,704.43	196,668.77
合计	17,210,822.26	9,345,214.87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7,083.66	
保理手续费及其他	-143,649.68	-4,988,044.71
合计	-520,733.34	-4,988,044.71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48,931.94	-532,063.3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85,740.44	14,924,845.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2,360.85	-3,881,685.93
合计	12,237,033.23	10,511,096.63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843,645.12	-17,330,876.43
合计	-13,843,645.12	-17,330,876.43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08,609.50	-182,788.97
合计	-208,609.50	-182,788.97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6,358.50	962.88	186,358.50
无需支付的款项	6,988,956.33		6,988,956.33
其他	809,341.95	4,035.16	809,341.95
合计	7,984,656.78	4,998.04	7,984,656.78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667,082.12	524,500.00	1,667,082.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6,844.23	808,676.53	256,844.23
罚没损失	3,905,224.80		3,905,224.80
其他	1,267,841.25	1,659,114.13	1,267,841.25
合计	7,096,992.40	2,992,290.66	7,096,992.40

4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233,757.64	73,428,513.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5,307.94	-8,059,719.35
合计	37,128,449.70	65,368,794.5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8,864,884.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216,221.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9,608.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00,725.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2,337.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14,741.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43,088.5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738,122.09
所得税费用	37,128,449.70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院端直销销售款	2,401,573,083.99	2,349,298,571.15
押金保证金	72,277,409.63	76,943,986.54
政府补助	16,097,318.87	8,236,333.27
利息收入	6,336,753.95	5,621,705.37
往来款	1,877,517.17	2,473,042.59
冻结款项	1,110,624.50	5,222,281.27
其他	22,878,232.08	200,703.93
合计	2,522,150,940.19	2,447,996,624.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院端直销采购款	2,518,996,444.87	2,191,086,892.88
付现费用	238,009,845.50	185,888,756.23
往来款	9,691,073.24	1,516,500.64
银行手续费	6,890,385.05	4,491,689.55
捐赠支出	1,667,082.12	524,500.00
其他	4,396,382.56	1,659,114.13
合计	2,779,651,213.34	2,385,167,453.4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96,725,323.98
合计		96,725,323.9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4,408,414.23
承兑汇票保证金	60,862,173.72	39,530,245.11
合计	60,862,173.72	43,938,659.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35,156,793.5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4,080,175.42	63,201,592.22
信用证保证金		238.50
购买少数股权	5,142,581.00	4,644,935.55
回购库存股	50,100,000.00	
合计	94,479,549.96	67,846,76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86,042,027.92	1,062,135,688.06	546,956,710.12	1,288,000,000.00	203,189,407.74	1,203,945,018.36
长期借款	136,529,146.97	182,274,764.99	190,575.98	156,803,073.97		162,191,413.97
租赁负债	9,095,877.69		26,371,429.54	4,080,175.42	15,477,068.74	15,910,06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15,443.41	54,254,381.98	19,027,306.41	110,000,000.00	28,415,443.41	73,281,688.39
合计	1,370,082,495.	1,298,664,835.	592,546,022.05	1,558,883,249.	247,081,919.89	1,455,328,183.

	99	03		39		79
--	----	----	--	----	--	----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736,434.50	170,712,449.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6,611.89	6,819,779.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96,389.31	28,700,522.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970,167.77	60,416,378.48
无形资产摊销	17,632,733.82	13,472,078.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56,156.92	4,315,205.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609.50	182,788.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85.73	807,713.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947,071.76	88,178,194.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733.3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5,833.72	-8,760,15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525.78	700,434.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06,748.08	305,765,192.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703,929.44	20,777,84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7,497,316.33	25,110,054.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39,951.63	717,198,480.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7,741,961.02	480,810,410.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0,810,410.25	538,275,410.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31,550.77	-57,465,000.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7,741,961.02	480,810,41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7,741,961.02	480,810,410.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741,961.02	480,810,410.25

(3)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供应商融资安排

单位：元

列报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520,832,749.97	
合计	520,832,749.97	

4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低价值租赁费用	376,637.45	117,172.04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669,472.64	12,786,312.85
其他费用	178,000.00	116,759.06
合计	25,847,472.64	12,903,071.9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952,488.32	12,903,071.91

资本化研发支出	14,894,984.32	0.00
---------	---------------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IVD 医疗器械企业分销管理系统 V1.0		1,010,623.34						1,010,623.34
高值介入类医疗器械全球渠道运营监控管理系统 V1.0		1,267,706.50						1,267,706.50
骨科医疗器械出海分销管理系统 V1.0		1,537,630.45						1,537,630.45
泌尿类医疗器械质量合规管理系统		84,460.63						84,460.63
神经介入医疗器械全球质量监管分销管理系统		1,318,761.78						1,318,761.78
心脏介入类原厂 UDI 追溯系统 V1.0		1,157,842.24						1,157,842.24
医疗器械厂家智能对账及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805,865.90						805,865.90
医疗器械经销商合规管理系统 V1.0		1,193,768.75						1,193,768.75
原厂 DMS--高值器械分销管理系统 v1.0-需报备		5,057,513.03						5,057,513.03
院内服务管理		1,460,811.70						1,460,811.70
合计		14,894,984.32						14,894,984.32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河北国科恒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辽宁国科恒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国科恒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国科恒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国科智合（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减少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减少的原因
新疆国科中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恒健（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众嘉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恒誉（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恒佳（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医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福建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恒泰（沧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温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江西国科盛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恒语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销
国科熠康（镇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科恒瑞（北京）医	5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国科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吉林	吉林长春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山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太原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天津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天津	天津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的信息化产品服务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	广东广州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湖南国科恒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南	湖南长沙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湖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北	湖北武汉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0	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山东	山东济南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苏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苏州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大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辽宁	辽宁大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四川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四川	四川成都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安徽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安徽	安徽合肥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666,700.00	陕西	陕西西安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	河南郑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汇（北京）技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物流配送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福建	福建福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常州国科瑞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常州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呼和浩特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重庆	重庆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云南国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云南	云南昆明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江西国科汇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西	江西南昌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泰（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	浙江杭州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黑龙江恒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黑龙江	黑龙江哈尔滨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贵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贵州	贵州贵阳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南京	医疗器械销售	87.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深圳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	广东深圳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厦门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福建	福建厦门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辽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辽宁	辽宁沈阳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湖北国科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	湖北武汉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	200,000,000.00	天津	天津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公司							
国科瑞泰（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	湖北武汉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	湖南长沙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陕西恒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陕西	陕西西安	物流配送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山西国科晋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太原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沈阳恒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辽宁	辽宁沈阳	物流配送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康（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天津	天津	物流配送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福建	福建福州	医疗器械销售及物流配送	6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科恒祥（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天津	天津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	河南郑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北	河北石家庄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四川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四川	四川成都	物流配送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恒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物流配送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湖北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	湖北武汉	物流配送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泰（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	广东广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誉（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智（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山东	山东济南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骏（上海）医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南	海南海口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恒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江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西	江西南昌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尧（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甘肃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甘肃	甘肃兰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基（北京）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升（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垚(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天（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佳（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济南	山东济南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医云（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	广东广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公司							
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贵阳	贵州贵阳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创（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	广东广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恒泰医云（唐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唐山	河北唐山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黑龙江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牡丹江	黑龙江牡丹江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达（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	广东广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南宁国科恒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西	广西南宁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泰（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宁夏	宁夏银川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泰（青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青海	青海西宁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西藏	西藏拉萨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盈（安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安徽	安徽合肥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益（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智合（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天津	天津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北国科恒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北	河北石家庄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辽宁国科恒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辽宁	辽宁沈阳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南国科恒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	河南郑州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南国科恒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南	海南海口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科恒远	40.00%	7,965,266.93	6,240,000.00	11,589,198.98
国科恒茂	40.00%	-1,988,178.61		-10,901,713.34
北京恒丰	40.00%	3,138,562.36	6,480,000.00	4,130,568.76
上海恒垚	40.00%	-4,215,096.24	2,909,492.68	1,014,270.24
上海恒铠	40.00%	3,839,266.26	5,760,000.00	4,525,491.95
北京恒晟	40.00%	9,668,337.82	3,080,000.00	10,303,310.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科恒远	74,587,352.11	531,101.19	75,118,453.30	46,145,455.82		46,145,455.82	74,942,214.91	806,112.08	75,748,326.99	51,088,496.84		51,088,496.84
国科恒茂	915,619,023.38	14,307,422.42	915,633,330.80	942,887,614.16		942,887,614.16	1,009,028,975.34	19,411,082.08	1,009,048,386.42	1,031,332,223.25		1,031,332,223.25
北京恒丰	205,786,169.84	266,307.26	206,052,477.10	195,726,055.20		195,726,055.20	182,448,200.48	97,173,722.72	182,545,374.20	163,965,358.20		163,965,358.20
上海恒垚	2,138,089,751.97	13,713,545.29	2,151,803,297.26	2,149,267,621.67		2,149,267,621.67	1,989,298,464.08	19,583,521.43	2,008,881,985.51	1,989,534,837.61		1,989,534,837.61
上海恒铠	792,541,571.75	824,027,797.79	793,365,599.54	781,869,695.79	182,173,893.89	782,051,869.68	668,035,124.84	5,517,480.58	673,552,605.42	656,987,501.47	549,539,973.73	657,537,041.20
北京恒晟	479,835,759.59	77,270,592.59	479,913,030.18	454,154,754.08		454,154,754.08	379,457,773.94	111,433,743.74	379,569,207.68	370,381,776.13		370,381,776.1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科恒远	225,131,129.88	19,913,167.33	19,913,167.33	12,634,191.74	216,930,236.97	14,295,987.23	14,295,987.23	4,615,686.63
国科恒茂	101,977,692.96	-4,970,446.5	-4,970,446.5	19,554,827.7	176,926,607.86	-13,422,899.13	-13,422,899.13	28,979,734.81

		3	3	42		66	66	
北京恒丰	837,508,84 2.24	7,846,405.9 0	7,846,405.9 0	28,432,268. 82	878,160,64 6.00	14,556,271. 82	14,556,271. 82	- 10,033,892. 54
上海恒焱	317,883,70 4.61	- 10,537,740. 60	- 10,537,740. 60	9,542,160.9 6	286,770,34 3.18	- 9,550,928.0 5	- 9,550,928.0 5	12,028,638. 59
上海恒铠	732,883,61 1.73	9,598,165.6 4	9,598,165.6 4	37,036,279. 80	803,288,97 0.53	14,383,587. 85	14,383,587. 85	5,650,822.2 7
北京恒晟	829,203,20 7.93	24,170,844. 55	24,170,844. 55	22,527,616. 11	436,705,58 2.08	8,009,942.1 9	8,009,942.1 9	- 8,446,678.5 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少数股东将其持有的湖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2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该投资相对应享有上述公司净资产的差额-82,734.6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少数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该投资相对应享有上述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295,491.9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湖南恒泰	江苏国科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868,453.00	3,274,128.00
--现金	1,868,453.00	3,274,128.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785,718.36	3,564,219.95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85,718.36	3,564,219.95
差额	-82,734.64	295,491.9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2,734.64	295,491.9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073,568.99			940,798.96		4,132,770.03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业扶持资金	12,500,000.00	
虹口区级财政奖励	2,051,200.00	
递延收益转入	940,798.96	1,987,912.83
政府奖励		4,000,000.00
企业绩效奖励		1,900,000.00
其他	1,546,118.87	1,260,633.27
合计	17,038,117.83	9,148,546.1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以及债券等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以及债券等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金额合计：405,647,640.34 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5.30%。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公司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

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1)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95,037,876.91				695,037,876.91
应收票据	50,860,496.56				50,860,496.56
应收账款融资	73,694,385.73				73,694,385.73
应收账款	1,604,110,093.54				1,604,110,093.54
其他应收款	208,035,837.42				208,035,837.4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03,945,018.36				1,203,945,018.36
应付票据	32,911,167.94				32,911,167.94
应付账款	1,988,969,374.80				1,988,969,374.80
其他应付款	381,890,238.58				381,890,238.58
应付职工薪酬	24,214,555.91				24,214,55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81,688.39				73,281,688.39
长期借款		97,990,649.00	64,200,764.97		162,191,413.97

2) 存在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情况：

本公司短期借款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合计：520,832,749.97 元。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	1,803,7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

				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贴现	应收票据	34,447,566.22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25,930,416.0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74,147,516.05	已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556,482.17	已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8,855,018.71	已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	2,144,898.40	已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让	应收账款	45,878,006.86	已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217,763,604.5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保理	74,147,516.05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4,556,482.17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28,855,018.71	143,649.68
应收款项融资	转让	2,144,898.40	
应收账款	转让	45,878,006.86	
合计		155,581,922.19	143,649.68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803,700.00	1,803,700.00
应收票据	贴现	34,447,566.22	34,447,566.22
应收款项融资	保理	25,930,416.09	25,930,416.09
合计		62,181,682.31	62,181,682.31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73,694,385.73	73,694,385.7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表决权比例
东方科仪控股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5,000.00 万元	30.13%	30.1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东方）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学仪器)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租赁）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招标）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以下简称泰康同济医院）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北京）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公司
上海瑄锦颐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瑄锦颐养院）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仙林医院）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泰康医院）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泰康蜀园）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康申园）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泰康吴园）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之家楚园（武汉））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之家申园（上海））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之家吴园（苏州））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泰康楚园）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之家燕园（北京））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康燕园）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康粤园）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喜普泰）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斯凯尔）	2023 年 11 月 14 日之前，曾任本公司监事周璟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晓	监事
罗骅	副总经理
肖薇	总经理
王小蓓	董事会秘书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泰康仙林医院	房屋租赁	1,577,196.35		是	
东方科仪控股	担保费	386,586.79		是	
东方国际招标	接受劳务	152,853.77		是	
武汉泰康楚园	房屋租赁	97,089.16		是	
五洲东方	车辆使用	72,253.01		是	117,172.04
泰康养老北京	商业保险			是	87,313.58
泰康同济医院	房屋租赁			是	753,027.52
武汉泰康医院	房屋租赁			是	641,467.89
无锡海斯凯尔	采购商品			是	4,644,247.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泰康仙林医院	出售商品	66,056,854.36	76,684,302.76
武汉泰康楚园	出售商品	525,611.77	829,329.85
泰康同济医院	出售商品	296,746.91	58,861,585.52
北京泰康燕园	出售商品	159,725.66	157,157.52

成都泰康蜀园	出售商品	151,730.97	43,922.12
上海泰康申园	出售商品	75,865.49	47,915.04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	出售商品	67,827.43	252,019.16
广州泰康粤园	出售商品	51,907.96	27,950.44
武汉泰康医院	出售商品		180,216.99
上海瑄锦颐养院	出售商品	19,964.60	3,992.92
东方科学仪器	仓储物流服务	18,867.92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	出售商品	15,971.68	15,971.68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	出售商品	11,978.76	3,992.92
中科租赁	仓储物流服务	11,320.75	
苏州泰康吴园	出售商品	7,985.84	39,929.20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	出售商品	7,985.84	11,978.7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院端直销业务按照总额法列示。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泰康同济医院	房屋租赁					753,027.52		24,539.86			
武汉泰康医院	房屋租赁					641,467.89		20,904.33			
武汉泰康楚园	房屋租赁					97,089.16		11,075.00		547,143.50	
泰康仙林医院	房屋租赁					1,577,196.35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024 年 12 月 07 日	是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是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是
国科恒佳（北京）医	25,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是

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950,00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06 月 18 日	是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是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07 日	2024 年 11 月 07 日	是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是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是
国科恒垚(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7 月 03 日	是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9 月 29 日	是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否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是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9 月 29 日	是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27 年 09 月 28 日	否
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安徽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是
国科瑞泰（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否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否
内蒙古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否
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是
四川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是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9 月 29 日	是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否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否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否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5 年 03 月 22 日	否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27 年 09 月 28 日	否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否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否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否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否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5 年 09 月 09 日	否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否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否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5 年 02 月 03 日	否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否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5 年 08 月 04 日	否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否
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9,726,100.00	2024 年 06 月 19 日	2029 年 06 月 19 日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5 年 10 月 08 日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否
国科恒鑫(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否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9,900.00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25 年 01 月 16 日	否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4,500.00	2024 年 07 月 09 日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否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931,700.00	2024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否
山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68,3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科仪控股	80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700,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04 月 07 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600,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29 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400,000,000.00	2022 年 05 月 24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20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15 日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15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07 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15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07 日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15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10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10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10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商业保函担保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31 日	是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4 年 04 月 01 日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否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是
上海恒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735,930.39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否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商业保函担保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科仪控股	56,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1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4,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10,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99,159.74	10,561,302.5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泰康仙林医院	35,116,349.96	40,296.13	33,044,403.39	109,046.53
应收账款	泰康同济医院	42,924,578.73	767,348.58	79,424,198.27	1,472,966.81
应收账款	成都泰康蜀园	72,192.00	220.61	18,048.00	153.41
应收账款	武汉泰康楚园	330.09	1.93	330.09	2.81
应收账款	武汉泰康医院	187,580.52	4,673.90	208,580.52	1,991.07
应收账款	上海泰康申园	9,024.00	27.58	9,024.00	76.70
应收账款	苏州泰康吴园			18,048.00	153.41
应收账款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			4,512.00	38.35
应收账款	北京泰康燕园	59,802.00	182.75	27,442.00	233.26
应收账款	广州泰康粤园	9,024.00	27.58		

应收账款	上海臻锦颐养院	4,512.00	13.17		
预付款项	五洲东方	13,274.32		5,881.31	
预付款项	无锡海斯凯尔	85,000.00		85,000.00	
其他应收款	泰康同济医院			2,00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泰康仙林医院	2,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汉喜普泰	1,228.06	1,228.06
其他应付款	王小蓓		3,974.99
其他应付款	肖薇		139.00
其他应付款	李晓		64.58
其他应付款	罗骅		352.65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单位：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对外投资承诺	178,466,650.00	161,348,139.2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茂）自 2016 年开始与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迈公司）合作脊柱产品的分销业务。捷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因业务调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脊柱产品生产线转让给了关联公司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皆美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公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捷迈公司或皆美公司脊柱产品均未中标。

国科恒茂于 2024 年起诉捷迈公司和皆美公司，请求判令捷迈公司支付库存产品回购价款人民币 102,872,318.42 元、仓储费用人民币 760,228.73 元；请求判令皆美公司支付库存产品回购价款人民币 21,196,942.65 元、仓储费用人民币 156,645.88 元、退回工具押金 2,596,000 元以及退回预收货款 3,301,262.63 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法院已经受理上述案件，捷迈公司案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开庭，皆美公司案件预计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开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84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663,320.0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0,632,600.36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63,260.04 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32,261,562.30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55,510,221.43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635,860 股，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470,600,000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635,860 股后为基数来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39,224,987.76 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额进行调整。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52,770.11	219,124,975.19
1 至 2 年	613,738.26	56,836,668.61
2 至 3 年	1,098,884.76	8,167,785.06
3 年以上	21,191,248.35	18,743,252.39
3 至 4 年	21,191,248.35	18,743,252.39
合计	46,656,641.48	302,872,681.2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56,641.48	100.00%	21,972,634.78	47.09%	24,684,006.70	302,872,681.25	100.00%	21,899,508.44	7.23%	280,973,172.81
其中：										
应收三级医院	2,110,834.89	4.52%	3,072.96	0.15%	2,107,761.93	2,910,824.29	0.96%	25,901.59	0.89%	2,884,922.70
应收其他医院	68,138.00	0.15%	65,607.76	96.29%	2,530.24	445,186.90	0.15%	283,650.94	63.72%	161,535.96
应收经销商	28,763,332.14	61.65%	21,873,925.29	76.05%	6,889,406.85	31,300,846.96	10.33%	21,358,183.53	68.24%	9,942,663.4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58,600,915.51	85.39%			258,600,915.51
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三级医院	15,408,216.45	33.02%	26,061.40	0.17%	15,382,155.05	4,006,728.41	1.32%	13,366.54	0.33%	3,993,361.87
应收院	306,120.	0.66%	3,967.37	1.30%	302,152.	5,608,17	1.85%	218,405.	3.89%	5,389,77

端收入 商品款- 其他医院	00				63	9.18		84		3.34
合计	46,656,641.48	100.00%	21,972,634.78	47.09%	24,684,006.70	302,872,681.25	100.00%	21,899,508.44	7.23%	280,973,172.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三级医院坏账准备 3,072.9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015,181.89	2,312.44	0.11%
7 个月至 1 年	61,756.00	154.55	0.25%
1 至 2 年	33,897.00	605.97	1.79%
合计	2,110,834.89	3,072.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医院坏账准备 65,607.7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538.00	7.76	0.31%
3 年以上	65,600.00	65,600.00	100.00%
合计	68,138.00	65,607.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经销商坏账准备 21,873,925.2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117,468.83	14,936.53	0.29%
7 个月至 1 年	1,280,042.92	31,743.00	2.48%
1 至 2 年	141,287.28	48,403.87	34.26%
2 至 3 年	1,098,884.76	653,193.54	59.44%
3 年以上	21,125,648.35	21,125,648.35	100.00%
合计	28,763,332.14	21,873,92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院端医院收入商品款-三级医院坏账准备 26,061.4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2,769,712.10	14,653.28	0.11%
7 个月至 1 年	2,325,950.37	5,820.70	0.25%
1 至 2 年	312,553.98	5,587.42	1.79%
合计	15,408,216.45	26,061.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院端医院收入商品款-其他医院坏账准备 3,967.3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80,877.00	247.15	0.31%
7 个月至 1 年	99,243.00	580.71	0.59%
1 至 2 年	126,000.00	3,139.51	2.49%

合计	306,120.00	3,967.37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1,899,508.44	982,181.38		909,055.04		21,972,634.78
合计	21,899,508.44	982,181.38		909,055.04		21,972,634.7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09,055.0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533,638.49	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	总经理审批	否
中山积水潭骨科医院	应收货款	282,000.00	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815,638.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5,007,791.00		5,007,791.00	10.73%	6,157.29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3,559,780.00		3,559,780.00	7.63%	4,292.27
江西盈辉生物新技术有限公司	3,509,060.33		3,509,060.33	7.52%	3,509,060.33
南京科林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82,703.53		3,482,703.53	7.46%	3,482,703.53
成都博众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05,536.57		3,305,536.57	7.08%	3,090,152.87
合计	18,864,871.43		18,864,871.43	40.42%	10,092,366.2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14,785,920.29	4,933,139,069.23
合计	5,214,785,920.29	4,933,139,069.2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5,182,872,874.80	4,896,897,483.51
押金、保证金	29,568,672.66	31,742,169.72
终止合作退货款	613,610.51	5,054,841.55
往来款	503,546.80	148,985.64
备用金	309,482.38	184,570.63
其他	1,671,876.25	20,027.10
合计	5,215,540,063.40	4,934,048,078.1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89,739,060.26	2,292,250,221.43
1 至 2 年	1,168,469.78	653,852,627.06
2 至 3 年	841,199.00	1,961,883,343.34
3 年以上	23,791,334.36	26,061,886.32
3 至 4 年	220,305.00	4,591,800.40
4 至 5 年	2,490,340.45	6,002,888.38
5 年以上	21,080,688.91	15,467,197.54
合计	5,215,540,063.40	4,934,048,078.1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609.42		142,609.42	100.00%	0.00	142,609.42		142,609.42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5,397,453.98	100.00%	611,533.69	0.01%	5,214,785,920.29	4,933,905,468.73	100.00%	766,399.50	0.02%	4,933,139,069.23

账准备										
其中：										
关联方组合	5,182,872,874.80	99.37%			5,182,872,874.80	4,896,897,483.51	99.25%			4,896,897,483.51
押金和保证金	29,426,063.24	0.57%	468,769.85	1.59%	28,957,293.39	31,599,560.30	0.64%	541,104.79	1.71%	31,058,455.51
其他款项	3,098,515.94	0.06%	142,763.84	4.61%	2,955,752.10	5,408,424.92	0.11%	225,294.71	4.17%	5,183,130.21
合计	5,215,540,063.40	100.00%	754,143.11	0.01%	5,214,785,920.29	4,934,048,078.15	100.00%	909,008.92	0.02%	4,933,139,069.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2,609.4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609.42	142,609.42	142,609.42	142,609.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2,609.42	142,609.42	142,609.42	142,609.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11,533.6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182,872,874.80	0.00	0.00%
押金和保证金	29,426,063.24	468,769.85	1.59%
其他款项	3,098,515.94	142,763.84	4.61%
合计	5,215,397,453.98	611,533.6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2,986.73		646,022.19	909,008.9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018.80		-134,497.01	-154,515.81
本期核销	350.00			3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2,617.93		511,525.18	754,143.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09,008.92	-154,515.81		350.00		754,143.11
合计	909,008.92	-154,515.81		350.00		754,143.1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5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科恒壹（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67,408,643.22	1 年以内	37.72%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5,476,500.75	1 年以内	17.74%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8,046,598.61	1 年以内	13.96%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8,143,774.56	1 年以内	7.44%	
上海恒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6,515,647.48	1 年以内	6.45%	
合计		4,345,591,164.62		83.3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2,867,516.55		502,867,516.55	512,768,726.35		512,768,726.35
合计	502,867,516.55		502,867,516.55	512,768,726.35		512,768,726.3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国科恒瑞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00						00	
国科恒兴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国科恒茂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国科恒汇 （北京）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新疆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6,494,800.0 0						6,494,800.0 0	
陕西恒尚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河南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6,040,000.0 0						6,040,000.0 0	
黑龙江恒 骄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6,040,000.0 0						6,040,000.0 0	
山西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11,661,720. 00						11,661,720. 00	
吉林国科 瑞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1,694,850.0 0						1,694,850.0 0	
天津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瑞昱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00. 00						20,000,000. 00	
湖南国科 恒康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0 0						2,000,000.0 0	
广东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四川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6,179,000.0 0						6,179,000.0 0	

苏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3,274,128.00				9,274,128.00	
国科恒泰医疗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常州国科瑞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湖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福建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安徽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17,600.00						7,217,600.00	
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290,000.00						6,290,000.00	
云南国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内蒙古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62,120.00						5,562,120.00	
江西国科汇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国科恒泰（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289,581.55						8,289,581.55	
贵州国科	100,000.00						100,000.00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厦门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温州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60,000.00		106,243.19	166,243.19				
辽宁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6,000,000.0 0						6,000,000.0 0	
国科瑞泰 （湖北）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5,958,360.0 0						5,958,360.0 0	
湖北国科 恒通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6,000,000.0 0						6,000,000.0 0	
福建优智 链医疗科 技有限公 司	5,758,200.0 0						5,758,200.0 0	
湖南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8,355,354.0 0		1,868,453.0 0				10,223,807. 00	
山西国科 晋美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河南国科 恒优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6,000,000.0 0						6,000,000.0 0	
河北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6,000,000.0 0						6,000,000.0 0	
国科恒誉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200,000.0 0						1,200,000.0 0	
国科恒智 （济南）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国科恒泰 （海南）	6,000,000.0 0						6,000,000.0 0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甘肃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6,000,000.0 0						6,000,000.0 0	
恒语医疗 科技（苏 州）有限 公司	1,911,440.0 0			1,911,440.0 0				
江西国科 盛世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1,999,560.0 0			1,999,560.0 0				
国科恒佳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800,000.0 0						1,800,000.0 0	
江西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3,000,000.0 0						3,000,000.0 0	
国科恒丰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国科恒垚 （上海）医 疗科技有 限公司	6,000,000.0 0						6,000,000.0 0	
国科恒铠 （上海）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国科恒升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恒泰医云 （唐山）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0 0						6,000,000.0 0	
国科恒泰 （广东）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6,000,000.0 0						6,000,000.0 0	
国科医云 （广东）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6,000,000.0 0						6,000,000.0 0	
国科恒健 （广州）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0.00	
国科恒翔 （天津） 医疗科技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有限公司								
国科恒创 （广州）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国科恒达 （广州）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84,500.00						84,500.00	
新疆国科 中优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15,000.00		12,710.41	27,710.41			0.00	
湖北国科 恒瑞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1,148,850.0 0						1,148,850.0 0	
国科恒泰 （沧州） 医疗器械 科技有限 公司	1,404,280.0 0			1,404,280.0 0			0.00	
国科恒骏 （上海）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4,500,000.0 0						4,500,000.0 0	
国科恒佳 （河南）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3,510.80			103,510.80			0.00	
国科恒晟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国科恒天 （上海）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上海恒曦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国科众嘉 医疗科技 江苏有限 公司			14,089.10	14,089.10				
国科熠康 （镇江）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40,688.79	240,688.79				
国科恒誉 （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289,318.6 7	2,289,318.6 7				
合计	512,768,72 6.35		8,855,631.1 6	18,756,840. 96			502,867,51 6.5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01,150,163.87	3,365,049,775.55	3,584,554,063.63	3,298,709,737.18
其他业务	163,938,919.81	3,016,049.78	266,590,666.05	9,937,457.22
合计	3,865,089,083.68	3,368,065,825.33	3,851,144,729.68	3,308,647,194.40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178,948.69	25,338,901.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48,146.68	
合计	43,330,802.01	25,338,901.20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6,17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38,117.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99,592.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15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70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6,14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71,720.88	
合计	13,744,521.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	0.25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